

贵州省统计年鉴

胜利纪念特辑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

目錄

法規

- 一 貴州監獄之廣設
- 一 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
- 一 原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
- 一 簡化軍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 一 台灣省光復前日僑與台民之養夫及其子女國籍處理辦法
- 一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 一 稅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 一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審判廳規程第五條條文
- 一 雇員給卹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 一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七項修正條文

任免

一 貴州高等法院任免令計十件

訴訟

- 一 奉 令為准財政部代電請通飭各地法院嗣後受理違反遺產稅案件務須注意征稅範圍一案仰知照由
- 一 奉 令准糧食部函為追繳欠賦執行案件縣政府及因糧食無力預納執行費請轉飭責由欠戶繳納一案轉飭遵照由
- 一 奉 令准財政部函為司法機關辦理追繳欠稅執行案件征稅機關無法預納執行費及旅費等請轉飭各局遵照由

地務

- 一 奉 令為准內政部呈請通飭各級司法機關對於選舉訴訟務須提前判結一案仰遵照由
- 一 奉 令准財政部函請轉飭各法院遇有私製漏稅案件除依法論科外並依貨物稅條例酌量罰鍰仰知照由
- 一 奉 令為准上海商務印書館呈為准美總領事復函查明以美伊哥倫比亞區法律可適用於該國各州旅外僑民之說於法無據請備查一案仰知照由
- 一 奉 令為上海地檢處檢察官飭令松江縣長徐令平交保一案仰知照由
- 一 奉 令為懲治貪污條陳奉國民政府令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延及一年一案通飭知照由
- 一 奉 都令檢覆各刑刑事案件月報及填報注意事項仰知照由
- 一 奉 令為三十七年度公務競賽舉行伊始各該地方法院務須添勵奮發加倍圖功仰遵照由
- 一 奉 令飭知修正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七項條文通飭知照由
- 一 奉 令為飭發各地法院公證處所有各種簿冊書類務須印製齊全仰遵照由
- 一 奉 令為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電轉東京陸軍總司令部於在日凍結財物發還辦法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編輯處編印

目錄

一 奉 令抄發各機關應遵辦案件仰知照由

一 奉 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交通警察與行政警察勤務區域如何劃分案應照警察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令為敵蹤調查區居民間日予以遣返返國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令為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台灣省復前日僑與自民之養夫及其子女因辦理辦法案經山院核定一案通飭知照由

一 奉 令抄發參政院社會委員會建議清理遺棄及贖決文令仰知照由

一 奉 令抄發司法行政部討論會廳第四百二十八案關於人員應否通商習罷道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令抄發抄發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仰知照由

一 奉 令知照探狀費加社繳納由

一 奉 令為各機關交代案件延未轉報者就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呈核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令為司法部解釋軍犯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服兵役之人員如服刑滿或經特赦及大赦而年齡仍存役齡年次可否認為原因消滅予以緩召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令為警務委員會及保管委員會外籍人員應否具有警務職員身份可予以特權及豁免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令以指定新強迫化等為公費潛逃人條例施行區域仰知照由

一 奉 令飭知抄錄抄刑可比照刑狀費例在收帳張費由

一 奉 令為東北行政委員會電轉瀋陽市政府請承辦土地建等記時對於偽滿合於漢奸懲治條例人員房地產等記買契事項一案仰知照由

人事

一 奉 令飭查各監所職員及直接監督長官戒嚴得力者請獎呈核等因仰於支到十日內查明呈核由

一 奉 部令飭知強押被告應慎重將事毋得濫押轉令知照由

一 奉 部令飭知強押被告之通譯費仍由縣市政府負責招轉令知照由

一 奉 部令為頒發監所簿冊用紙令仰知照由

一 奉 部令飭查各監所職員及直接監督長官戒嚴得力者請獎呈核等因仰於支到十日內查明呈核由

一 奉 部令飭知強押被告應慎重將事毋得濫押轉令知照由

一 奉 部令飭知強押被告之通譯費仍由縣市政府負責招轉令知照由

一 奉 部令為頒發監所簿冊用紙令仰知照由

一 奉 部令飭查各監所職員及直接監督長官戒嚴得力者請獎呈核等因仰於支到十日內查明呈核由

一 奉 部令飭知強押被告應慎重將事毋得濫押轉令知照由

一 奉 部令飭知強押被告之通譯費仍由縣市政府負責招轉令知照由

一 奉 部令為頒發監所簿冊用紙令仰知照由

一 奉 部令飭查各監所職員及直接監督長官戒嚴得力者請獎呈核等因仰於支到十日內查明呈核由

一 奉 部令飭知強押被告應慎重將事毋得濫押轉令知照由

一奉 令以據廣東通遠地方按察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羅振祥徐安等二名
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一奉 令以據安徽涇縣地方按察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朱俊英一名被處刑罰
一案仰知照由

一奉 令以據陝西大荔地方按察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趙英武一名被處刑罰
一案仰知照由

一奉 令以據安徽高等按察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邵玉山朱榮等二名被處
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一奉 令以據廣東陽春地方按察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吳奕聲一名被處刑罰
一案仰知照由

一奉 令以據廣東清遠地方按察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黃志華一名被處刑罰
一案仰知照由

一據鳳岡縣司法處呈報文職公務員何王義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一據平塘縣司法處呈報文職公務員徐炳周等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一據通遠地方按察院長倪繼文呈報文職公務員張朝凱等被處刑罰一案仰
知照由

一據涇潭地方按察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牟承華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一據貴州地方按察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余逸敏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
照由

一據丹陽縣司法處呈報文職公務員王德貴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一奉 令以據本院呈報文職公務員張學文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一奉 令以據貴州高等按察院呈報文職公務員胡良謀王定松等
二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一奉 令以據廣東中山地方按察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梁家聲一名被處刑罰
一案仰知照由

一據鳳岡縣司法處審判官呈報文職公務員陳鼎等二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
照由

一據貴州司法處審判官呈報文職公務員陳鼎等二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
照由

注 意

本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

與公文到達同一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

機關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卷照繕一份鈐印附

卷。

專 載

專 載

專 載

貴州監所之展望

——李院長在司法人員訓練班

監獄官組精神講話——

貴州全省的監所，分析起來，可以分三個時期，抗戰前是一個時期，抗戰以後是一個時期，勝利以後到現在是一個時期。

在抗戰前那個時期，也會有人想來整頓這個監所工作，多多少少，也培養些人材，但是結果很鮮明。爲甚麼知道這句話？又有甚麼證明呢？只要看看當時的修建和檔案，就可以明瞭沒有進步，沒有上軌道，同時也沒有蔚成新的風氣，沒有注意訓練人才，就是當時有幾個人才，因爲不健全的風氣，不能跟着時代的進步，到現在連法令都不能應用，無形中已落伍了，辦事自然不行。抗戰後那個時期，可說是比艱苦的時期，同時我們也可說是有最好機會的一個時期，在抗戰期間，東南各省，遍地烽火，都是在敵人鐵蹄蹂躪之下，於是東南人才紛紛避往內地，因爲貴州比較安全，避來貴州的也很多。此時如果能注意吸收賢能，嚴加考核，督促改進，趁着政府全力注意於後方建設的時候，那監所一定更有長足的進展。我們要曉得內地來的人，都是生活緊逼的人，在有一時期，多

偏僻的縣份，又沒有什麼的危險，可以安家。他是很滿意的去任職。這是一個延攬人才的好機會。

從勝利到現在這個時期。第一步在整頓，把從前沒有辦的，我們都着手辦了。在清理積案方面，無疑的在工作上加倍的困難。第二步在進展，在進展方面，發生了一個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剛才說過，抗戰前的人才稀少，勝利後，才又反而外流。在這個困難當中，我們還是在勉强的努力的辦理清理工作，在清理期間的重心工作，首先是整理風氣，風氣是什麼呢？——負責任。我在這裡提，就知道這真人員的敷衍沓沓。尤其是司務處的看守所，可以說都在那裏苟且偷安，糊塗塗塗的混日子，甚至不替不辦，丟開就跑了。像這樣的監所人員，要想把監獄弄好，豈不是一緣木求魚？還有什麼希望可言？所以在進展方面，我們下了最大的決心，想計劃除了整理之外，再培養一些精銳的幹部，能切實奉行功令的幹部。我隨手舉兩個例子來說：在某一個地方的一個看守所長對犯人主食費，副食費，除了把妻子當了一個看門外，又吃了兩個空缺。查覺後將該所長解職交付偵查，可是該管司法處審判官，把人在保警室看守，案子擺着老是不結，後來乘機脫逃，渺無蹤跡。於是審判官來，問他怎麼懸案不辦，不論有罪無罪總得要結？那審判官推說：本來要結的，因爲本案被告常是要求緩結，所以未結，如果這個看守所長是抓回來依法嚴辦。審判官只調。如果這種風氣不轉移，還談得到補救改良嗎？又如有一個看守所三虧空公款，被撤職查辦，可是法法未能切實查辦，竟讓他跑掉了。後來嚴格查成，打聽到他到軍隊裏去服務，想了許多方法，費了許多手續，才把他拿轉來，從重處罪。再比如有一個看守所長不注意囚人的副食費已由三千元增至八千元，他呈來的報表，還是只發三千元，渾渾噩噩，不知不覺，在表面看來，是法國家省了一筆錢，實際上他根本就没注意公事，糊塗塗塗的混。像這種不好的現象，不負責的風氣，斷不要不得。

使他們共同承擔負責。也就是促進他們走上負責的道路。我們反過來說，我也很同情當局長責任太重，管理頭易，要是不小心的話，人犯脫逃，動輒涉及刑事責任。尤其將來在進展方面，我們在國庫困難，而復員後又須首先側重收復地區的政策之下，加以貴州地方上經濟條件的困難，各縣監所還是多數保持舊卡房改設的狀態，種種原因，我們勉強努力，開創風氣，一定是職責艱鉅。可是至少在消極方面，我們先要劃除一般不負責任，

墮落，敷衍，敷衍事端的習氣。我們必須先做到賞罰分明，獄政才能上軌道。所以我們辛辛苦苦來辦這監獄官班，目的在培植一批人才，希望有為有守，來應付新的監所。不但要兼理，並且要擴展，希望大家努力研究學問，充實自己的能力，將來準備為監所做一番事業，尤其關於品德的培養，我認為最為重要。我希望我們司法人員最基本的，最不可缺少的是正襟感和責任心。請各位切實注意，無負我的期望。

法 規

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

卅七年三月四日
司法部公布
卅七年三月十二日到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受刑人金錢物品之保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受刑人入監時攜帶之金錢物品經總務課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

第三條 由監外送人之受刑人金錢物品經檢查後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據並分別登入受刑人金錢物品送人簿（附式一、二）送由總務課課長簽名蓋章後將收據交給送人收執一面將金錢物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受刑人

第四條 前兩條金錢物品如發現有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二條七十三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第五條 保管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人之金錢物品應由保管員分別登記受刑人金錢保管分戶簿或物品保管簿（附式三、四）并使受刑人押捺指印為保管證明

第六條 受刑人釋放時應交還其被保管之金錢物品並使其分別於金錢或物品保管簿內為領到之證明釋放前許其使用全部或一部者亦同

第七條 受刑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物交付其最近親屬領回時保管員應取具領回書之證明

第八條 監獄看守人等如有受刑人之請託私自傳送金錢物品者一經查出應即呈報監獄長官懲處其送入之金錢物品得沒入之

第九條 保管受刑人之金錢物品如有損毀喪失除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章 金錢保管

第十條 攜帶或送入之金錢如發現有偽造或不適用者應小為保管或退還送人入

不為保管之金錢若本人不為相當之處分時得由監獄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第十一條

受刑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作業課不知本人檢交總務課保管員保管並登入受刑人賞與金分戶簿（附式五）送前填備存之賞與金非有正當理由呈報監獄長官核准者不得動支共數目并不得超過按月所得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前條備存之賞與金應由保管員酌留總數十分之一以備應用其餘應以監獄名義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送存於其利息充監獄懲處費之用

第十三條

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於受刑人保管金或備存之作業賞與金內扣還賠償金額時除通知本人外應由保管員視其性質分別登簿並將賠償金送交主管人員作收到之證明

第十四條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給與受刑人之賞與金應交保管員於釋放前隨時盡先許其使用

第十五條

保管之金錢於登簿後除有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受刑人印鑑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代存商辦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受刑人所有其存摺由保管員保管至本人釋放時交還之並令為領到之證明其為領到之證明前項保管代存之金錢應酌留備用

第十六條

保管之有價證券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條第一項辦理存留備用之保管現金總額不得超過保管金總數百分之五

第十七條

說明：一、照金錢送入簿

二、保管人收到收發單交來之物品應隨時登入受刑人物品保管簿

三、本簿應每星期至少一次送呈典獄長核閱

四、本簿尺寸如金錢送入簿

受刑人金錢保管分戶簿(簿式三)

年 月 日	入監年月日	收監號數	稱呼號數	罪名	刑名刑期	姓名	保管金額		受刑人總頁	備註
							舊管	新收開除實存		

說明：一、本簿為活頁本每一受刑人填用一頁不敷應用時隨時插入

二、左列各項應在備及欄內註明之

1. 保管金之來源(攜帶或送入)

2. 保管金之種類(如成爲有價證券折合法幣後登入之保管金等)

3. 支用保管金時其用途

4. 其他

三、轉登受刑人金錢保管簿後應隨時註明頁數於「總頁」欄

四、本簿尺寸如金錢送入簿

受刑人物品保管簿(簿式四)

受刑人物品保管簿(簿式四)

年 月 日	入監年月日	收監號數	稱呼號數	罪名	刑名刑期	姓名	保管物品		受刑人總頁	備註
							舊管	新收開除實存		

說明：一、與受刑人金錢保管分戶簿第一頁說明同

二、保管之物品無論爲攜帶或送入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之

三、貴重物品與據之保管應將其特點並估計其價值於備註欄內註明之

四、本簿尺寸如金錢送入簿

受刑人貴重物品分戶簿(簿式五)

年 月 日	入監年月日	收監號數	稱呼號數	罪名	刑名刑期	姓名	保管金額		受刑人總頁	備註
							舊管	新收開除實存		

說明：一、收受刑人金錢保管分戶簿第一頁與

二、「新收欄」填備存之賞與金額

三、「開除欄」填備典獄長核准支用賞與金額

四、「備考欄」填備存賞與金月份或支出時其用途暨刑前賞與金之原因等

五、應登受刑人賞與金儲存總簿後隨時照明頁數於「總頁」欄

六、本簿尺寸如金錢送入簿

受刑人金錢保管總簿（簿式六）

年月日	保管金額		典獄		總務		保管	
	舊管	新收	開除	在	長印	員印	員印	及

說明：一、本簿應根據金錢保管分戶簿逐月一次登入以明每日結存

二、收入或支出均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受刑人稱呼號數及姓名並註明「攜帶」或「送入」字樣或支付用途

三、本簿尺寸如金錢送入簿

受刑人賞與金儲存總簿（簿式七）

年月日	備存金額		典獄		總務		保管	
	舊管	新收	開除	在	長印	員印	員印	及

說明：一、本簿根據分戶簿逐月登入以明每日結存

二、收入或支出均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受刑人稱呼號數姓名及其月

份或支付用途如係留存備用者亦應註明

漢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第一條 漢奸房屋應依法查封後在權管前公務機關得呈請行政院核准撥交保管使用
- 第二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奸房屋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除自行負擔修繕費外應按月繳付使用費
- 第三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奸房屋不得變更其原狀或增加建築物
- 第四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奸房屋非經行政機關核准不得為移轉之行為其擅自移轉者應即終止其保管使用並由該機關將該房屋另行處理
- 第五條 漢奸房屋保管使用之點交及收費由各該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漢奸房屋經判決沒收確定後以編售為原則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逕由保管使用之機關承購
- 第七條 漢奸房屋經判決確定後予廢棄者應即終止保管使用費還發還所有人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卅七年四月十六日到院

- 第一條 該公庫會計人員停止核發公庫支票
- 第二條 該地區內可政機關之軍政費依一般地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應於報請行政院備案後通知審計機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之管轄工程及購置財物得參照抗戰時期陸軍軍械
購置工程及購置經費各種財物暫行辦法之規定依左列辦
法辦理

(一) 關於軍事緊急者其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
關核准先行辦理但應將合約及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
核工程完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驗收購置貨到時
得由主辦機關負責驗收並將驗收結果通知審計機關審
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

(二) 關於軍事機密者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但須將科運
經過驗收結果隨時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得派員調
查或抽查

第四條

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之管轄工程購置財物依左列辦法
辦理

(一) 管轄工程之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先行辦理其合約及有關文件應送審核機關查核工竣時
並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驗收

(二) 購置財物之招標驗收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但須將
辦理情形連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機關得派
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五條

中央各機關稽察與適用稽察各機關管轄工程及購置經費財
物辦法之規定並由審計部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之

第六條

關於軍務費之審核辦法由審計部與軍事主管機關參酌新預算
財務制度實施方案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在憲政政府成立有關審計法律未變更前適用之

台灣省光復前日僑與台民之資夫及其子女國籍

處理辦法

內政部呈經行政院修正行政院秘書處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函知司法行政部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到院

第一條

「日男」已為台女贅夫者應比照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辦理取得中國國籍之手續其所生子女亦應比照同法第一條第
一款之規定屬中華民國國籍如該日男不願取得中國國籍者應
即遣送赴日其子女應從母籍

第二條

「日女」已為台男之妻或與台男同居多年有永久共同生活之
意思而該台男之妻業已死亡或該台男從未結婚者應即補打結
婚儀式後依照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聲請取得中國國籍
其已生子女自應依照同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聲請取得中國
國籍

第三條

「台男」已為日女贅夫並願取得日本國籍者應即隨同其妻遣
送赴日毋庸辦理喪失中國國籍之手續但該台男不願取得日本
國籍而該日女自願取得中國國籍者得免遣送回日並得於到日
和約簽訂後准其依照國籍法之規定辦理歸化中國手續其子
女應從母籍

第四條

「台女」已為日男之妻或與日男同居多年者仍屬中華民國國
籍但其自願取得日本國籍者應遣送赴日毋庸辦理喪失中國國
籍手續其所生子女自不具中國國籍

第五條

日男台女或台男日女於結婚後而又離婚者關於其未滿七歲之
未成年子女之國籍得依其監護人之國籍而定

各機關緝獲烟毒等解決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到院

第一條

各機關依查緝烟毒及處理辦法第九條出納局收機至公同

及其他方法寄解煙毒以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航空公同包括航空軍運

第二條 寄解煙毒應由交寄機關驗明裝入洋鐵罐內用錫封外加堅實木箱妥為填塞再用堅粗布嚴密包封並於各縫處加蓋交寄機關印信其用火漆加封者亦應蓋用同樣印信然後備具正式公文送交當地郵局或航空公同(包括航空軍運)收寄

第三條 由郵政局或航空公同(包括航空軍運)寄解煙毒應按郵局收寄包裹或航空公同與航空軍運規定手續辦理並由交寄機關於包裹詳情單或運單及煙毒封面上用墨筆清楚書明寄發及接收機關名稱地點附註「內係詳護煙毒」字樣及其品名淨重與連皮重量

第四條 寄解煙毒以當州縣(普通市)政府交寄該管省政府或縣市政府(直轄市)交寄衛生部或衛生部指定所屬之分支機關接收者為限
前項交寄及接收地點郵局或航空公同(包括航空軍運)須驗明印信始得收寄

第五條 取寄郵局或航空公同(包括航空軍運)於收到交寄煙毒後應即通知指定地點之郵局或航空公同與軍運之主管人員於煙毒到達後以包裹單或其他方式通知接收機關接收機關在單上加蓋印信領取原件
前項郵局或航空公同(包括航空軍運)所在地之海關驗明所寄煙毒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即隨時放行

第六條 凡依本辦法交寄之煙毒包封任何檢查人員或機場軍警查小得拆驗或扣留並須妥予保護

第七條 交寄煙毒包封如中途發生意外事變致有損失情事應由出事地方郵局或航空公同(包括航空軍運)立即報由原寄局或公同

注

轉知交寄機關交寄機關除澈底查究外並專案通知接收機關及衛生內政兩部查核

第八條 郵局或航空公同(包括航空軍運)對於交寄煙毒應切實注意保管妥慎運轉並按郵政及郵政規則或航空公同運貨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交航空公同(包括航空軍運)寄解之煙毒如交寄或接收機關派員押運應依照本辦法有關各條辦理

第十條 交寄或接收機關派員押運時須攜原機關公文以資證明並應隨時購買客票暨遵守客運規章手續

第十一條 為增進寄解效率郵局航空公同(包括航空軍運)等應充分予以便利

第十二條 各項寄解之煙毒品如發生疑問經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或衛生部予以證明時應即放行

第十三條 由其他水路陸路解運時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獄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司法部公布施行
卅七年二月十九日到院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獄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獄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時以典獄長為主席有事時由典獄長指定資深之課長代理之應出席人員因事缺席時事前須得典獄長之允准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由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條 女監易服勞務場設有主任時應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屆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

第五條 關於左列各項應經本會之議決
一、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事項

刑罰法

- 二、受刑人衣服臥具飲食及其有關事項
- 三、受刑人疾病療養衛生及其有關事項
- 四、作業種類課課賞與等事項
- 五、教化一切事項

六、受刑人之異進退遇及其他受刑人之處遇事項

七、受刑人監禁及戒護事項

八、受刑人留獄及降級事項

九、受刑人減刑保外服役假釋及其有關事項

十、出獄人保護事項

十一、監獄一切經費收支事項

十二、需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十三、其他行政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監獄有審事之必要時得由典獄長於會議前指定人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審判意見報告與獄務委員會

第八條 監獄實施時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認有修正之必要者得報告典獄長提交復議

第九條 本會會議時典獄長須使各課課長主任將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受刑人情形及一切事務之施行並決議案執行經過為詳細之報告

第十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人員記錄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獄狀處規則第五條條文

刑部修正呈奉
行政院核准
卅七年二月二日到院

第五條 獄狀費每百字征收伍百元 撰狀費每百字征收壹千元 未滿百字者均按照半字計算並得按精本字數之多少按當地物價指數酌

酌實情形征收紙幣費前項費用除紙幣費外均視屬 濟情形
提款至二十倍由高等法院酌照本省或本市實際狀況酌定呈報
司法部核辦後加印之

雇員給卹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務中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受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卹費

丙、雇員在職務中身故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卹費其卹卹費卹卹費及撫卹費除前項規定外給予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一項甲款人員回籍時得視其路途遠近酌給與旅費乙丙兩款死亡人員無力殮葬者得酌給殮葬補助費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土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七

項修正條文
行政院修正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卅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到院

七、凡與我們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人民公司或協會於訂約前在前述港口岸以外地方以中國人名義購置之土地如持有該中國人名義之合法土地權管業憑證並提出證件證明其確屬購地時之真確權利人而經其本國主管領事簽發證明准予補辦土地所有權移轉手續並依法聲明登記應由公告無異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者保存在土礦中之硝酸鉀或硝酸鈉經加水溶解過濾濃結晶而成勝礦集沙
 第二條所列之硝酸鹽類亦即本節前項所稱之硝酸鹽類所結之硝磺後者係
 來自溝邊河沿芒狀結晶而出之硝酸鈉亦經集集溶解濾蒸手續製成勝礦集沙
 第二條所載之天然硝磺是該項土硝無論其為土硝或芒硝均存底在礦產稅收
 本條案南鄭分局於法院函詢土硝是否為應稅礦產物時既未詳予解釋又不先
 行詳示係以土硝稅則經鹽務局代征等語就緒各復固未有未合而南鄭地方法院
 對土硝否納稅既有疑義並不函請主管上級機關解釋遂以土硝未列載礦業
 法第二條及 礦產稅收辦法並無火硝載稱理由裁定不罰亦似失當除指
 令陝西區貨物稅局轉飭南鄭分局仍應通知所屬硝磺迅速正稅納稅暨分行各
 區貨物稅局外相應抄函原裁定電請查照惠予轉飭各地法院嗣後受理礦業稅
 違章案件務須注意征稅範圍藉免有誤而符稅制仍希見復至經公啟財政部財
 稅四(三十七)子後印計抄發原電定一份

奉 令准糧食部函為追繳欠賦執行案件轉飭政府

及田糧處無力預納執行費請轉飭責由欠戶

繳納一案轉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廳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京(三十七)訓民(一)字第六五四號訓令

一案准糧食部公函以贛西康田糧處呈為追繳欠賦執行案件轉飭政府及田糧處無力預納執行費請轉飭責由欠戶繳納等由到部查執行費原可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如向征收田糧機關預收追執行終結向債權人收取後仍須歸還并繳納庫庫不免多費手續若不如預征反為便利嗣

後自得不征救用機機收收但因執行所應之其他費用法院無款墊借應仍向征收田糧機關預收除函復糧食部并分令外台行令仰該院長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此令

奉 令准財政部函為司法機關辦理追繳欠稅執

行案件征稅機關無法預納執行費及旅費等請轉飭各司法機關向納稅義務人收取一案轉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廳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京(五十六)訓民(一)字第一四二號訓令

一案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函以贛稅務署呈為贛西上金縣司法處辦理追繳何英才等戶欠稅執行案通知該縣征稅機關繳納法費拘案旅費浙江嘉興地方法院辦理追繳油車港恒大糖房等欠稅執行案通知當地征稅機關繳納執行費但征稅機關均以限於經費無法繳納請轉飭向納稅義務人收取等由到部查執行法院命征稅機關預納執行費本非違法惟其結果則仍歸國庫負擔如由征收機關預納追向債務人收取後又須繳入國庫一支一收未免多費手續自以不命債務人預納反較便利至因執行所需之旅費等法院無款墊付應仍向征稅機關預收除函復財政部並分令外台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此令

奉 令為民事訴訟對於和解聲請繼續審判為不

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遵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

二二五號解釋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三十七)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奉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京(三十六)訓民(二)字第一四七七
二號訓令開：

「在本部前頒民事裁判書格式關於當事人在訴訟上和解除成立後而
聲請繼續審判者如法院認其聲請為無理由其主文原應訂為「本件已因
和解而終結」字樣迨民事訴訟法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其
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和解除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
繼續審判後凡其請求繼續審判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裁判書文上應訂為
「請求駁回」字樣繼經司法院以院解字第三二二五號解釋在案嗣後各
司法機關就此種事件裁判時應即依照前開解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奉 層令據內政部呈請通飭各級司法機關對於

選舉訴訟務須提前判結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秘文(卅七)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奉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京(三十七)訓民(一)字第二四七二
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部本年二月(卅七)四內五五三號訓令以據內政
部呈請通飭各級司法機關對於選舉訴訟務須提前判結一案仰查辦
具復等因到部查選舉訴訟各司法院應提前迅速結案經本部於上年
八月十九日通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味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
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到經於上年十月三日以秘文(三十六)字第二五八二號
訓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奉 令准財政部函請轉飭各法院遇有私製漏稅

案件除依法論科外並依貨物稅條例科處罰

緩令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三十七)字第二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奉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京(三十六)訓刑字第一五〇二號
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財稅五字第二〇三五八號公函
略以請轉飭各法院嗣後遇有私製漏稅并觸犯刑決案件除依照刑法判處
罪刑外並依貨物稅條例另行發定酌科罰鍰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
原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報

外台行抄發刑事案件月報表式及填報注意事項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在刑事案件月報表式一紙填報注意事項一份

填報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一、凡本部令(電)飭查辦呈復之刑事及刑獄人員違快復如案件須按填列本表專呈本部不得與其他表報混台處呈報時以爲五月十五日以前

二、本部由奉令查辦之高等法院或檢方分別道報原案保令(電)院檢兩方會同查辦者由主稿之一方列報實保令檢察署或直指令(電)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查辦者亦適用本表由該高分院或地方法院直接報部

三、填報辦法係將本月初舊受及本月份新收案件俟收到部(電)日期先後逐案列入表內在本月份呈復者於第五欄填報結之情形如飭辦案件已依某罪起訴或判處某刑飭查事項已如何處理或調查所獲小實等并於第六欄填明呈復年月日次月即不再列報其係未呈復者於第五欄填報未復之理由及現在已離之階段如案件在偵查或審判中派員調查尚未完畢轉令飭查尚未復到等此項案件次月仍須列報至呈復辦結情形爲止

四、第二欄最初來文機關或人名填而部令(電)內所叙之最初來文機關或個人姓名如國民政府行政院其他行政機關國民團體或自行具呈之人民等

五、第四欄本部發文日期及文號詳填年月日及某子某號漢文如卅六年九月

月八日京(36)刑刑(一)字第(一〇)七號就訓令不得省略

六、呈復後指令再行詳查補查或飭俟原案辦結後具報者仍視爲新收案件列報

七、奉令(電)後先行呈復者未呈報辦結情形不得作爲已復仍須繼續列報

八、飭查案件前已奉令(電)在辦有案如已經查復者仍應列報並於第五欄填載以前呈復年月日及文號次月無須再報未經查復者屬於前案備查條

內註明奉令發文日期及文號不另列報

九、某月份舊受新收均無飭查案件時應於以後呈報此項案件時附帶聲明無須專呈以告

十、本表用紙大小與訴訟用紙同

〇〇〇〇法院(檢察處)查辦刑事案件(續前)		年	月	日
本月前舊受	本月份新收	案	案	案
本月份已復	本月份未復	案	案	案
已到最初來文機關或人名	部令發及文號	已呈復者辦理之情形	未呈復者未復之理由	呈復日期及文備
案	案	案	案	案

總務

奉

令爲三十七年度全證競賽舉行伊始各該地方法院務須津勵奮發加倍圖功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祕文(卅七)第一四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令各級法院 各該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元月二十四日京(卅七)訓民字第一〇一〇號訓令開

一查各地方法院辦理第三次公證競賽已於上月底終了該開所繪表
其受審公證件數多有進步然亦有並無特殊原因而推行進程甚屬遲緩
者足見參與競賽人員未能盡力以致無何實效表現除依公證競賽辦法第
五條規定期間評定優劣外現三十七年度公證競賽舉行伊始嗣
後各該地方法院務須詳加督促加倍圖功其過去辦理尚無成績者尤應深
切反省急謀改進俾公證事務得以普遍開展再公證季報與公證競賽成績
有關以後亦應按季依限送送不得遲延聞斷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地方
法院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本院迭次奉頒各令詳加奮發盡力宣傳
勸導俾公證得以普遍開展競賽結果不致落後為要此令。

**奉 令飭知修正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
應注意事項第七項條文通飭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祕文(卅七)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卅七)訓令字第二〇二五號開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十日(卅七)七外字第一五八七號

訓令略以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七項條文業經修
正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轉飭知照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

**奉 令為嗣後各地法院公告處所有各種簿冊書類
務須印製齊全仰遵照由**

務須印製齊全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祕文(卅七)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卅七)訓令(三)字第二一八三號訓
令開：

查公證簿冊與人民之權益攸關本部早經制定格式通飭施行辦理公
證之法院自應遵章置齊庶足加強其效力礙因各地院交代冊列其中公證
簿冊多不完備甚至最要之公證書登記簿及認證簿亦闕而未備顯知公證
制度實能保持永久之證據力不有專簿登記則事端瑣瑣考證必感困難自
屬不合嗣後各該地方法院公證處所有各種簿冊登記簿須依式印製齊全
不得稍有短少遇有院址更動並須妥為移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
飭所屬地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奉 令為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電轉東京盟軍總
部關於在日凍結貨物發還辦法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一月六日(卅六)訓令字第一六六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日京(卅六)二字第三一
九八號代電開：「准我國駐日代表團代電開茲准盟國總部抄送關於戰
前訂貨凍結發還規章到此業經譯成中文公布駐日僑胞知照在案相應抄
同原文並譯件即請查照備案並轉知各省市商會查照等由附原譯件及
談話錄各一件准此查照轉飭規定戰前人民前存日本之貨物因受一九四

一年七月滿期結算時被日方扣留者即可照原價分領外補地附原
等項復還所有補償電報等項倘所派如有受海軍凍結日方扣留之
貨物可即給附條件單轉過各種補償還款等項中此除分令外併抄
發附一四受海軍凍結日方扣留之貨物復還補償要一併
令仰知照此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此令分令外併抄發原附條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日受海軍凍結日方扣留之貨物復還補償要一份
因受海軍凍結日方扣留之貨物復還補償要一份六、一〇二

○、度表

凡屬兩國及中立國人民之貨物前存日本因受一九四一年七月凍結法
限制被日方扣留者即可解凍發還

又在戰爭爆發前、按保保太平洋戰爭)購買並已付款之商品或於日本
凍結法施行時屬於港口至他國之商品均依本規章辦理

此項貨物之解凍發還必須具有下列之條件

一、在珍珠港事變前兩國或中立國人士或其經理人已取得該項貨物
之所有權者

二、該項貨物之價值保受凍結法令或其後因戰爭關係而遭阻止者

三、該項貨物業已用外匯或日金付清價值或以兩國或中立國人士先
前匯貸至日本應由日人付出自當貨款概付貨價業已付清者

四、解凍發還之商品無日人參與之股份

該項解凍發還之貨物如非屬業經規定准予輸入日本之物品者可獲准許
輸出日本如在中請發還之物品中有屬於應除入之物品者則應照得以前商方
式購買之而將應付之價值記入該物主所屬之國家帳內(按指該國家得由日
本輸出其他同價值之商品作為交換)

關於貨物之運送及運輸應由申請解凍發還人或其委託人自日之代表人負
有辦理之責任凡屬兩國所有之商品在戰爭爆發時留存於日本

本在戰爭中大部份日方貨物分領補償商品如能按本所在本條依本
規章辦理補償照本法之為主

附註：戰時向日人收購貨物已付一部份價值者亦可提出申請
與該部份價值相當之新貨如經發還亦可歸還與原主
但若有實際上海備船隻被扣之貨物可查尋者不在此例

奉 令抄發各機關緝獲烟土案解辦法仰知照由
文(卅七)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
令各級法院 本縣司法處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司政行政部卅七年元月七月東(卅七)訓令第一〇八號訓令開：
「奉 行時卅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卅六)內字第一九〇四
號訓令開：「查各機關緝獲烟土案解辦法業經本院修正除公布發施行
外併行抄發該項訓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併行抄
發原附一各機關緝獲烟土案解辦法一併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併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緝獲烟土案解辦法一份(見法)

奉 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交通警察與行政警
察勤務區域如何劃分案應照審查會決議事
項辦理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文(卅七)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司政行政部卅六年十二月廿四日京(卅六)刑刑(一)字第一五〇八二號
訓令開：

訓令開：

訓令開：

訓令開：

訓令開：

訓令開：

訓令開：

訓令開：

一、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卅六)四內字第四

六六五二號函開：「本交通警察與行政警察勤務區域如何劃分一案前

經召集有關機關會審並將商決議事項陳報院呈批示除分行外相

應抄同審會決議事項函達查照」等由附抄審會決議事項一份准此

合行抄發審會決議事項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審會決議事項一份

交通警察與行政警察 審查會紀錄

勤務區域如何劃分案

時間：卅六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第二審查室

出席人：內政部 陳 錕 夏秀祿

交通部 陳楚雄 陳化侯 周 康

司法行政部 朱志奮

司法部 范 實

決議事項

一、交通警察與行政警察勤務區域之劃分在火車站外之廣域有站欄

者以站欄為界無站欄者以站門為界車站如無修築站欄必要者其範

圍大小在便利旅客與不妨害公共秩序交通及正交建設之原則下由

各該路局與地政府洽商辦理

二、交通警察與行政警察在執行勤務時應切取聯繫詳細辦法由內政部

交通部另行會商訂定之

說明：本案經召集審查各單位出席人意見如下

一、交通警察與行政警察任務固為維持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雙方應在

工作取得聯繫密切合作

二、過去浦口衡陽等地交通警察與行政警察所生糾紛滋結在於雙方之

職 務

勤務區域未能明確劃分

三、交通部意見勤務區域之劃分以廣域界線為原則以太平河內政部

主張以建築界線為界又普通以硬性均不為妥宜折中雙方意見改以

車站外之廣域為界其有站欄者以站欄為界站欄內則交通警察勤務

區域欄外則行政警察勤務區域其無站欄者即以車站門口為界如此

劃分明確合理雙方皆可守崗位不致再發生事端

勤務區域未能明確劃分

三、交通部意見勤務區域之劃分以廣域界線為原則以太平河內政部

主張以建築界線為界又普通以硬性均不為妥宜折中雙方意見改以

車站外之廣域為界其有站欄者以站欄為界站欄內則交通警察勤務

區域欄外則行政警察勤務區域其無站欄者即以車站門口為界如此

劃分明確合理雙方皆可守崗位不致再發生事端

四、雙方如何聯繫應有詳明規定可由內政交通二部另行商訂

奉 層令為澈底調查隱匿民間日人予以遣送返

國一案轉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二月十四日京(卅七)訓秘字第一〇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廿二日(卅七)六經字第三六二四

號訓令開：「據國防部三十七年一月未列H照政字第二六號代電稱據

憲兵司令部呈稱各地尚有未奉准留用日僱技術人員或因電報遺散

後法籍民團以及其情形特殊留居我國者易為匪徒利用影響治安於我

國有害無利等情請准予通飭各機關除隊各省市政府澈底調查隱匿民

團日人予以遣送返國等情除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飭屬

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奉 今為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台灣省光復前日

僑與台民之喪夫及其子女國籍處理辦法業

經由院核定一案通飭知照由

23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冊七)字第二八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不涉行文)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京(卅七)訓(參)字第三九一九號訓令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卅七年二月廿八日(卅七)四內字第九七五五號公函開：「內政部呈請為擬具處理台灣光復前日男與台女或台男與日女間之贅夫與非正式結婚者以及其所生子女等國籍要點一案」由院酌加修正指令知照奉 諭抄回原呈及院令暨核定辦法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台灣省光復前日僑與台民之贅夫及其子女國籍處理辦法各一份
(見法規)
抄原院令

行政院指令
事由：台灣省光復前日僑與台民之贅夫及其子女國籍處理辦法業經核定指令知照由

令內政部
卅七年一月廿四日人三字第八八五號呈稱「處理台灣光復前日男與台女或台男與日女間之贅夫與非正式結婚者以及其所生子女等國籍要點」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要點擬修改為「台灣省光復前日僑與台民之贅夫及其子女國籍處理辦法」並將條文酌予修正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交部司法行政部外仰即知照核定辦法隨令抄發此令。

抄內政部原呈

案查前准

鈞院秘書處卅六年八月廿九日四內字第三四四四五號公函開前經本部先後呈請 鈞院轉請司法部解釋關於台灣光復時屬於日本國籍之台灣住民國籍與國等七案業經查准司法部函復以台灣情形特殊以應制定法令以資解決等語奉 院長諭：「併交內政外交司法行政三部迅速研商研究具復」等因遵經電請外交及司法行政兩部派員前來本部開會商討並由本部依據會議紀錄擬訂處理上述台灣住民國籍與國籍分則由外交與司法行政兩部及台灣省政府先後函復具見到部如有關於台籍之日台人民國籍問題在現行法令中已有國籍法施行條例及處理日人入籍辦法等暨司法部院卅六年院解字第二五七一號三二七二號解釋可資依據惟由台灣復前日男與台女或台男與日女間之「贅夫」與非正式結婚者以及其所生子女之國籍問題在現行國籍法中既不使免強引用即採用國籍法並說說為取得中國國籍亦誠如司法部函示難保不與應採之國策及遺返口僑返口之方針相反因台灣淪陷五十餘年所有該項住民國籍問題至為複雜案經本部酌外交與司法行政兩部及台灣省政府所請意見似據法理事實詳加研議具「處理台灣光復前日男與台女或台男與日女間之贅夫與非正式結婚者以及其所生子女等國籍要點」五項是否有當除抄送外交與司法行政兩部外理合抄同該項要點一份呈請 鑒核指令照辦。

奉 令抄發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建議澄清選政案及議決文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冊七)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不涉行文)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卅七年四月三日京(卅七)訓(刑)字第四一三四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四日(卅七)四內字第一〇四一八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臨字第一六三號訓令開查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薛參政員明劍等提請政府注意台灣省天禮品之加功藉增外匯收入等情請參一三竹業經本府分別處理除第三案已另令司法院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事務所切實注意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及決議文暨本府處理辦法簡表令仰該院遵照分別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及決議文暨本府處理辦法一份
三處參政議員前修五人提請抄府澄清選政案

我國自古多開始行憲民主基礎於焉莫立朝野上下無不歡欣鼓舞惟聞此次立憲選舉有少數地區竟發生違法舞弊排斥異己等情事而政府所在地之首都亦在所不免報章喧騰中外震驚實為民主政治前途之隱憂茲為正本清源起見應請

政府澈查真相其已向法院檢舉者尤應轉知管轄法院本司法獨立之精神依法認真處理以維護政而彰國法是為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盧前 武耀熙 伍綢武 甘家馨 鄭揆一
決議：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國民黨地辦法 分交備選所及行政院司法院切實注意

奉 令為抄發司法行政檢討會議第四百三十八案為司法人員應普遍講習聖道一案令仰酌辦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三十七)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台被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國監獄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查上平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第四百三十八提案關於司法人員應普遍講習聖道以崇法治案業經大會決議司法行政部辦理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於小組會議及組長會議參酌辦理並轉飭所屬參酌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參酌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案一份

案由：司法人員應普遍講習聖道以促進法治案
理由：司法人員職司行法必須法律精通尤得道德高尚良以辦理案件必先以道自持始能有不畏強禦不為利誘不徇情比之精神乃可達到公正廉明之目的維持法律之尊嚴
法律所以濟道德之窮也無道德則法律必不能運用得宜故法律以為好舞又以亂法故法為人人所宜守而司法人員必先從人而守法道為人人所宜修而司法人員必先從人而修道

吾國聖道始於格致誠正終於天下為公其進有德者為學有次序禮在禮制惟必須講習以明進知而格致誠正尤必須篤信以行進知能天下為公始以平時不知講習進德觀念乃致薄弱民族精神由檢彈現任憲政小日實屬入法之行尤以有大過以為之基礎司法人員之責任既重益處則一完成其執行法律之使命及使國家臻於法治之域共對於聖道之日常加以講習誠屬妥圖

惟必須講習以明進知而格致誠正尤必須篤信以行進知能天下為公始以平時不知講習進德觀念乃致薄弱民族精神由檢彈現任憲政小日實屬入法之行尤以有大過以為之基礎司法人員之責任既重益處則一完成其執行法律之使命及使國家臻於法治之域共對於聖道之日常加以講習誠屬妥圖

吾國聖道始於格致誠正終於天下為公其進有德者為學有次序禮在禮制惟必須講習以明進知而格致誠正尤必須篤信以行進知能天下為公始以平時不知講習進德觀念乃致薄弱民族精神由檢彈現任憲政小日實屬入法之行尤以有大過以為之基礎司法人員之責任既重益處則一完成其執行法律之使命及使國家臻於法治之域共對於聖道之日常加以講習誠屬妥圖

際技國家歷久難民生凋敝人心之陷溺方深惟時籌愈形艱而執行愈艱
 正吾人之職務愈艱巨吾人之精神愈困苦處此社會私利交征之時將以為
 司法人員連年以法自縛而毫無人生之真趣殊不知人生之真趣自有其艱苦卓
 絕之神神拘道以濟世任道以執法信仰真理以自慰方能煥發精神視驗如馬勝
 任愉快庶東可法同仁之經試行之講習聖道已歷數年復自後訂有聖道講習規
 約休沐之暇同仁相約一堂互相切磋試行以來頗得檢束身心之助近見司法行
 政部願開龐德法律教育第一次報告書亦曾提及司法人員以維持一民族間之
 正義為職責理應了解該民族之文明及其性格與理想如求之於他的文學中諒
 不致有失中國有其自身之經書子集圓通的中國教育決不能把中國的經書子
 集漏掉又云願習法律的人必須懂得層次思索推陳出新又須知道怎樣的細細
 分析類別和正確演繹等語吾人主張司法人員講習聖道研究經書而大專者先
 後本末之論中庸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極高明極精微之說龐德顧問之報告實
 適合於我國之情形且憲法亦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之規定故以
 講習聖道研究經書藉增道德之培養關係實為重要

- 一、司法機關應指派信仰聖道講習經書人員主持講習事務
 - 二、每星期指定一小時以上集合同人舉行聖道講習
 - 三、各國固有經傳及現在學說凡合於聖道者均得為講習之資料
 - 四、於法律刊物中凡涉及法治及聖道之著作宜彙齊登載
- 提案人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奉 令抄發漢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二月十六日京(卅七)訓(參)字第六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廿二日(三十七)子養七法代電開：」

查漢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已由本院制定公布分行外特抄發該辦法電
 仰即遵照等因除令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漢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一份(見法規)

令知繕撰狀費加征數額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廿四日京(卅七)訓參字第二二四八號訓令開：

「查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第五條條文業經重加修正呈奉
 行政院核准在案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並經本院呈
 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八日京(卅七)指參字第六一四八號指令准依照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第五條修正數額提高至三倍徵收(即繕狀費
 每百字征收若干五百元摺狀費每百字征收三千元)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修正條文及核准提高征收額部令仰知照並將修正日期報院備查此令。四

計抄發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第五條條文一份核准提高征
 收額部令一份(條文見法規)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7)指參字第六一四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李顯燈

三十七年二月七日特文(卅七)字第四七號呈一件呈請提高各級

法院繕撰狀費征收數額研核理由

早悉查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第五條條文業經本部修正公布

據本報一月二十四日東京(三十七)訓令字第一二四八號訓令通飭知照存
在案該省籌撥狀准照修正數額極高至二倍征收(即總狀每百字征收一
千五百字)攤狀費每百字征收三千元)仰即知照此令。

奉 今為各機關交代案件延未轉報者統限於三

個月內辦理呈核一案仰切實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三十七)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六日京(三十七)訓令(二)字第一七九五號訓
令開：

一查各級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更迭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細
則辦法編制備核送經令在案近據各省高等法院轉報所屬機關交代案件有
事隔經年甚至數年且有漏未轉報者至各該機關交代情形本部一時未盡
明瞭見見主管人員督飭不周難期承辦人員任事轉遞交代案內無部指
示即行改正中輔正事項有因時過久無從整理亦有前任行跡不明無從
轉知更有囑飭前任賠償款項現以積貨膨漲今昔不同繳款數字雖符但實
值上懸殊遠甚公家損失未免太鉅自應限期清理以重交代合亟仰該各
機關承辦人員迅速趕辦限令之日起三個月內轉報清楚如事拖延即由
予以處分並仰查明所屬機關凡未遵規定期間結具報者亦應呈明核辦
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公務員交代期間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業經規定其逾期交代不
清者同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並有處罰明文本院長自蒞任以來對於交代案件向
經注意辦理經於八月廿一日以特文(三十六)字第七九號令仰交代清
結調查等職清查具報在案年來因交代不清和留勒辦交代延遲重罰者不乏
其數應為求所週知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亦應依照條例第七條規定期

限會同辦理清理現據呈報核不得轉報等語應即轉令各交代案件得
以迅速清結茲奉前開除飭並分令外合行仰於文到兩月內嚴飭承辦人員
如須澈底清釐迅速具報如再遲延定予嚴懲不貸其已交代清楚或已造報尚未
達到核示者亦應查明造報日期專文呈報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奉 今為司法解釋犯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服

兵役之人員如服刑期滿或經特赦及大赦而
年齡仍在役齡年次可否認為原因消滅予以
緩召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七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京(37)訓令字第一四二八號訓令開：

一查兵役法第五條規定凡會判處七年以上以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
兵役之人員如服刑期滿或經特赦及大赦而其年齡仍在役齡年次是否可
認為原因消滅予以緩召一案經呈奉前開法律第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特解
字第三七二六號代電解釋(令制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如執
行刑滿或經特赦而尚在役齡依兵役法第五條仍應禁服特赦後雖經大赦者與未
受刑之宣告刑自可認為禁服原因消滅予以緩召)等因除分行各省省政府
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外特電貴州各級法院知照仰即切實遵照此令
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奉 今為善後事業委員會及保管委員會外籍人

員認為具有聯地職員身份可予以特權及豁免

免一案令仰知照由

特文(三十七)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不另行文)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三十七年四月一日京(三十七)訓(參)字第四〇一四號訓令開：

「查善後救濟總署轉請 行政院給予善後事業委員會及保管委員會外籍職員特權及豁免一案前奉 行政院令知並經轉飭在案茲復准行 政院秘書處本年三月五日(三十六)六經字第一〇七九一號公函開：「關於善後事業委員會及保管委員會聘用外籍人員應享特權及豁免一案前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聯總華處派員來院商請經呈奉 院長諭：「此項外籍人員凡經聯總署長來函認為具有聯總人員身份者可給予特權及豁免至聯總總署結束時為止」等因頃准聯總華處萬理倫處長來函聯總署長正在從長考慮同時已將此項外籍人員置於聯總職員地位請予以特權及豁免等由查此項外籍人員既經聯總署長認為具有聯總職員身份自可暫時繼續享受前此聯總在華人員應享受之特權及豁免當經由院函復允可在案奉諭通知除分知外交財政交通郵傳善後事業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奉 令以指定新疆迪化等為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仰知照由

行區域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三十七)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不另行文)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本年四月十二日京(卅七)訓字第四九七〇號訓令開：

「查新疆迪化哈密庫車阿克蘇莎車奇台焉耆吐魯番喀什和田葉城指定為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另令公佈並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令飭知抄錄狀詞可比照繕狀費例征收紙張費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三十七)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本年一月廿四日京(卅七)訓參字第二二四六號訓令開：

「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卅六年十一月廿日呈稱：「訴號呈稱：「案據寧鄉地方法院院長甯新年十一月十一日呈略稱：「訴訟當事人抄錄狀詞僅徵解庫之規費收入而所需紙張簿冊聯單費用已數倍於所徵之抄錄費參照部令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規例第五條第一項後段並得依繕本字數之多少按當地物價指數酌實際情形征收紙張費之規定此項抄錄狀詞所需之紙張費似可比照徵收等情據此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示遵」等情當經本部以訴訟當事人聲請抄錄狀詞而此項狀詞並非依職權應抄送者除簿籍聯單外其所需紙張部份似可比照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規例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酌收紙張費以免公帑損失等意見呈奉 行政院卅七年一月廿七日七法字第四三〇八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奉 令為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電轉瀋陽市政府

請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對於偽滿合於漢奸

懲治條例人員房地產登記質疑事項一案令

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不另行文)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卅七年四月七日京(37)訓(參)字第四三四二號訓令開：

「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服內字第八六六六六號通知單奉諭交議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電轉瀋陽市政府請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對偽滿合於漢奸懲治條例人員房地產登記事項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本部議復並出席審查會議在案茲復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二月廿七日(卅七)四內字第九五三〇號公函開：「查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電轉瀋陽市政府請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對偽滿合於漢奸懲治條例人員房地產登記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約集貴部與地政部開會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陳奉院長核定電(卅七)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在案奉諭抄回原電函達查照並請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原電及行政院原電各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原電及行政院原電各一件
抄東北行轅政委會原代電

(銜略)案據瀋陽市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對偽滿合於懲治漢奸條例人員其房地產登記應如何處理一案提出疑義四項請臨核等情到會除其中二三兩項經以「應令呈驗老契如原所有權名義未變更及未新設他項權利時可與一

總務

級市民同樣辦理」等語項復外一、四、兩項尚屬明文規定應抄請供便以昭得步遵照為禱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西支政士印附抄原請示事項原請示事項

- 一、於辦理土地登記時應就懲奸問題加以考慮者之範圍及名簿
- 二、上項實事人家屬之房地產是否應與當事人同樣辦理
- 三、未經名義變更及未新設他項權利之房地產可否適與一般市民同類
- 四、如經名義變更及新設他項權利者之房地產可否暫行拒絕受理以防善意第三者遭受意外損害

抄行政院原電一件

(銜略)貴行轅前以治委會電瀋陽市政府呈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對於偽滿合於漢奸懲治條例人員房屋地產登記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到院查(一)在舉辦土地登記地區業經判決確定依法沒收之原好房地應由該管法院通知該管地政機關按國有土地予以登記其已被檢舉之漢奸應由該管法院將姓名別號住址通知該管地政機關對被檢舉人申請登記之房地產暫緩公告及發給所有權狀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分別辦理(二)沒收原好財產依司法院解釋僅以原有財產及其因漢奸行為所得之產業為限其家屬所有之房地產目未便同樣處理(三)照以上(一)項指示辦理(四)名義變更如係指產權之移轉而共產權之移轉或設定之他項權利係發生於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者不予登記除分行司法行政部外奉諭電達查照(銜名)丑四內

奉 令關於司法印紙狀紙應行遵辦事項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總備(37)字第二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部卅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京(36)訓總(二)字第一四四六七號訓令開：

「查司法印紙規則及司法狀紙規則業經本部修正公佈另令飭知在案茲將應行遵辦各項開列於左：

(一) 收據證式樣應依照各省司法機關局會計制度第七章原始憑證第六款各收入收收據證格式辦理(收發單印費另令分配)

(二) 抹銷證式樣應同圖形木戳或橡皮戳直徑三公分刻明某某法院抹銷印紙章字樣字體用正楷中心繪天平(附圖)

(三) 狀內用紙式樣按發一份應照樣配製如因分配之款不敷應用可改作兩頁(配齊狀內用紙費另令分配)

(四) 民刑兩狀紙注意事項兩項附發附發粘膏狀處以便通知以上各項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抹銷證圖樣一份狀內用紙式樣一份民刑兩狀紙注意事項兩項各一份奉此查上開事項第一三兩項規定之收據三聯單及狀內用紙均由本院統籌配製另令頒發第二項規定之抹銷證由各該機關按照附發圖式自行製用第四項狀紙注意事項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計發抹銷證圖式一份民刑兩狀紙注意事項兩項各一份
普通注意事項

一、民事狀凡民事案件向法院投進之狀不問為起訴答辯上訴抗告或委任代理人或聲明均適用之

一、民事狀之配除應分別書狀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四) 受訴法院或縣司法機關

(五) 遞狀年月日
一、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押或蓋指印代書人並應記明事由而簽名

一、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添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一、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售價以命令定之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一、狀內用紙由司法行政部製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印狀發售一、狀紙售價包括狀內及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擅行加價特別注意事項

一、因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追加訴或為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類情形

(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及其原因

(二) 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陳述

(三) 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四) 其他應聲明之事實

一、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如為證人應填寫證人姓名居住所如為證書應填具副本或節本其為他造所知或極浩繁者可祇表明證書之標的如為證物應填證物之種類及其內容要旨其附書證物不為當事人所持有者應於狀內表明持有之姓名居住所或保管之公署

一、因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簽辯書之事實及理由

(二) 承認或否認原告請求之範圍

一、因民事案件上訴或附帶上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及對於原特上訴之陳述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三) 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之理由及證據之陳述

(五) 粘抄原判決並證明受判決後之日期

(六) 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並應證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證據言

詞辯論之事實

一、因民事案件抗告或再抗告而且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於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不服之陳述

(二) 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三) 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新事實與證據方法

(四) 證明受送達之日期

一、因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而且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二) 訴訟事實

(三) 委任代理人之原因

(四) 委任代理人之權限

(五) 委任年月日

一、因民事案件有所聲明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明件實記明必要事項

普通注意事項

一、刑事狀及刑事案件向法院或檢察官投遞書狀不問係告訴或自訴或反訴附帶民事訴訟各辯上訴由訴不服抗告委任代理人辯護人聲明聲明或其他請求均適用之

一、刑事狀之記載除應分別各款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具狀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一) 附屬文件及附件

(二) 受訴之法院或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

(三) 備狀之年月日應詳細記載不得僅填年月不填日

一、具狀人應於狀內簽名捺指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簽並由代簽人記明其事由簽名捺印

一、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購紙增加頁數但捺印應由具狀人簽名捺印

一、司法狀紙分左列二種售價以命令定之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一、狀紙由司法行政機關發給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別狀發售

一、狀紙定價包括狀面與狀內用紙按定價出售不得另行加價

特別注意事項

一、因刑事案件告訴自訴反訴而且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所不知可不填)

(二) 告訴自訴反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四) 其他應敘之事實

一、因刑事案件自首而且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自首案件之詳細事實

一、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且狀者其民事事項應參照民事狀注意事項之規定

一、因刑事案件各辯而且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情形

(一) 各辯事實及理由

(二) 反證

一、因刑事事件上訴或申訴不服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原判決之要旨
- (二) 不服之理由

一、因刑事事件抗古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之情形

- (一) 不服之陳述及理由
- (二) 粘抄原裁定或批諭並記明受裁定送達或批諭牌示之日期

一、因刑事事件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代理人或辯護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 (三) 委任之原因
- (四) 委任之權限
- (五) 委任之年月日

一、因刑事事件聲明陳明或其他請求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明陳明及請求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抹銷印紙章式(直徑三公分)



人 事

人 事

令 發 應 致 人 在 考 試 期 間 准 給 公 假 及 照 支 原 薪 案

仰 知 照 由

貴 州 高 等 法 院 訓 令

人環(三)字第二九號(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 准

考試院雲南貴州考銓廳卅七年三月廿七日滇二試字第五七七號公函開：

「查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黨務工作人員等請假應試均應作為因公請假保留職照支原薪已成定案茲為鼓勵雲南兩省上項人員參加考試起見特抄回原案隨函送達請煩查照惠賜公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隨應考人在考試期間准給公假及照支原薪案一份准此除分令外會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應考人在考試期間准給公假及照支原薪案一份
應考人在考試期間准給公假及照支原薪案

一、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考試院據考選委員會呈第一屆高等考試在中央舉行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有志應考者應請明令特許准其因公請假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惟此種辦法應與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考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制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

二、二十二年舉行高等考試八月二十六日考試院據考選委員會呈現比公務人員以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應一體准其按照以上

辦理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
三、二十二年一月六日考試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據姚家瑞函請指示黨務工作
人員投考請假辦法是否與政治機關公務員同樣辦理查核自應按照優待
現任公務員辦法辦理經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暨核通令各級黨部傳飭一
體遵照辦理

四、二十三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二月十三日考試院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按照
二十年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成例優待應考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
黨務工作人員辦法分別准予施行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並函中央執行
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

五、二十三年三月九日考試院據考選委員會呈嗣後舉行定期或臨時之高等
及普通各種考試時關於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
假者似應援例均應予因公請假論請轉呈定為成例謹呈奉 國民政府
指令應准照辦

六、二十三年六月考試院據安徽省政府呈轉該省教育廳呈請解聘學校教職
員應考請假優待辦法擬定「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黨務工作人員請
假應試均應依照定例作為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
遺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為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派應由主管
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
給予津貼時並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
照辦并經考選委員會分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

奉 令對於官吏經檢舉貪污嫌疑重大者在偵查
中暫緩調用仰遵照由

人 事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人環(三字第二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京(三十七)訓人(一)字第二二二三
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五日法字第六一三八號訓令開：
查懲治貪污為澄清吏治肅清政風之張本迺近據報各機關長官對於屬員
之被檢舉貪污而案情重大者每多遷予調用致使事證湮沒偵查困難與政
府嚴懲貪污之旨不無背戾亟應迅謀糾正嗣後凡官吏經檢舉貪污嫌疑重
大核在偵查期中應暫緩調用俾便偵辦而肅官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轉令抄發雇員給恤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仰知照
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人環(三)字第二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京(卅七)訓人(三)字第二一九一號
訓令開：

人 事

一、奉 行政院卅七年二月三日人字第五二七八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卅七年一月廿二日處字第六四號訓令開者：試院自為據

錄叙部呈以原員給印辦法所定制印太抵不足以應需要茲參照外員退

休撫卹辦法該部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酌予修正請轉施行一案經部修

訂籍且應轉請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仰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仰

照並轉飭所屬一等因抄發原員給印辦法第一修正條文一份到部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原員給印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仰知照。

計抄發原員給印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一份（照法規）

轉令抄發三十七年一月調整征收各種考試及格

證書費額及郵費表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人循（三）字第二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卅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京（三十七）訓人（三）字第三九一八

號訓令開：

「准考委員會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京會任創字第五九三號訓開

：「奉 考試院本年元月十四日（卅七）命字第五九號訓令內開本征

收之補費試具格費費白三十八年六月一日開辦以來物價漲有波動紙

張印刷紙價上漲尤速而郵寄費用亦屢經增加訂征手續自不適應為

減輕負擔自起即日爰經本院參酌目前印刷各費所需費用及最近郵

費調整數目先行分別擬訂征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費及郵費表提請本院

第一六五次院務會議決議自三十七年元月十五日起施行嗣後各機關或

個人請領證書其費文雖在十五日以前而到達在十五日以後者該會及各

考錄處均一律按新訂標準征收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一份仰遵照辦

理此令等因附抄發三十七年一月調整征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及郵費

表一份下奉此除分國外相應抄同原表隨函送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

機關遵照辦理」奉此附送三十七年一月調整征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費

額及郵費表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三十七年一月調整征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費額及郵費表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卅七年元月調整征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費額及郵費表一份

卅七年一月調整徵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費額及郵費表 卅七年一月起施行

證書名稱	費額	備註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內包括單掛號郵費五千元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縣長挑選挑取證書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同	此照高普考及格證書收費其高於普考者照普考計算其低於普考者照普考收費
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各種考試覆核及格證書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補發證明書	按遺失或污損證書類收費	

附註
 1 印花稅由領受人依三十六年六月國府公佈印花稅法繳納
 2 十四日自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起改爲九千元最近航空郵費又有增加

人 事

奉 令爲提高法警執達員素質一業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人備(三)字第三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院行都三十年三月三十日京(三十七)訓人(三)字第三九四九號訓令開：

訓令開：

「查三十六年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以法警執達員素質低劣應予甄別並施以短期訓練一案經議決送司法院部辦理在法警執達員之訓練本部早經頒發訓練章程自應依實施以後該項人員之任用應以考試方式擇優錄取現任人員亦應加以甄別留良汰劣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訓令此令。

奉 令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人員應恪遵法令任

用及保障一業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人備(三)字第三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院行都卅七年三月三十日京(三十七)訓人字第三九四五號訓令開：

人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五日人字第一〇六八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處字第一六六號訓令開據政
試院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人輔之第四五號呈稱鈞府本年元月十日處字
第一五號通令規定文武機關生活補助費自卅七年二月份起照應發總額
按月遞減百分之五至六月份止應減發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二十五並授權
各機關自行斟酌緊縮組織或裁併機構裁汰冗員原在樽節庫支洩汰冗
濫證據報告有少數機關視致試及格人員為唯一裁遣對象竟藉詞緊縮首
先排除似此違背憲章影響政政有立予糾正之必要擬請鈞長通令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應嚴格遵照憲法第八十五條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
定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其因法定員額無法容納先以額外人員安插者遇有

缺出應即補正已經任用潤尚在職者應俟准予以切實之保障非因重大過
失受懲戒處分不得無故免職非因機關撤銷不得藉詞裁遣以崇法令而宏
憲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考試及格人員一經分發任
用即應與一般公務人員同受保障且應加意培養藉以確立優良之考試制
度擬因樽節庫支裁員減政亦應以事務繁簡及工作成績為準總何得挾持
偏見輕意汰除其有視考試及格人員為緊縮對象者尤為不合亟成嚴丁糾
正一切務依法令秉公而行所有各機關考試及格人員亦當仰體國家選拔
人才之至意益自惕厲不得懈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機關
及其分發之致試及格人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
照並飭屬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獎 懲

本院所屬各院處三十七年四月份人事獎懲表

看守所	看守所	威寧縣	司法處	威寧縣	看守所	清鎮地院	同右	司法處	慶安縣	司法處	麻江縣	機關職務
所	所	主審判官	任	所	所	所	前審判官	前審判官	前審判官	前審判官	任	職別
長劉紹衡	長余家榮	劉賓		羅祥雲	何其庸	吳士俊	尹蘭桂					姓名
記過一次	付懲戒	記過一次	免職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免議					名獎或懲事
脫逃人犯	疏脫人犯	疏脫人犯	脫逃人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事由
全	全	卅七年四月廿三日	卅七年四月十五日	全	全	卅七年四月廿七日	卅七年四月二日	卅七年四月二日	卅七年四月二日	卅七年四月二日	卅七年四月二日	日期
右	右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備註
第一〇七號令	司法行政部京指監(三)字	司法行政部京指監(二)字	司法行政部京指監(二)字	司法行政部京指監(二)字	司法行政部京指監(二)字	司法行政部京指監(二)字	司法行政部京指監(二)字	司法行政部京指監(二)字	司法行政部京指監(二)字	司法行政部京指監(二)字	司法行政部京指監(二)字	

獎 懲

獎
懲

看守所 貴陽地院	方院 貴陽地院	同 右推	方院 貴陽地院	司法處 貴陽地院	平塘縣 主記官	看守所 司法處	正安縣 審判官	從江縣 審判官	看守所 恩南地院	看守所 桐梓地院	看守所 綏陽地院	方院 畢節地院
所 長張翼廷	書記官 洪季常	事 陳華璜	院 長曾慶賢	書記官 劉永禎	主任 劉永禎	所 長詹君照	審判官 胡周書	審判官 胡周書	所 長邵思賢	所 長徐容光	所 長溫凱廷	院 長呂李智
申 誠	付 懲戒	申 誠	請 免議	已 移付偵查	已 移付偵查	交 付偵查	免 職	免 職	交 付偵查	申 誠	申 誠	免 議
具 報	刑 期屆滿	全 右	刑 期由滿書記官	吸 食鴉片及貪	污 嫌疑	脫 逃人犯	修 畢未遵解具報	奉 命查案	搖 言行失檢	誠 脫逃人犯	誠 脫逃人犯	誠 脫逃人犯
全 右	三 十七年四 月二十七日	全 右	三 十七年四 月二十八日	三 十七年四 月二十八日	三 十七年四 月二十六日	三 十七年四 月二十四日	三 十七年四 月二十四日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特 文(卅七)字 第三三三號	同 右	特 文(卅七)字 第三三三號	特 文(卅七)字 第三三三號	特 文(卅七)字 第三三三號	監 特(三)字第 一〇五號	人 仲(三)字第 添肆號令	會 文(卅七)字 第三三四號	司 法行政部京 指監(二)	司 法行政部京 指監(二)	司 法行政部京 指監(二)	司 法行政部京 指監(二)

監 獄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特(二)字第八七號
卅七年四月十二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部卅七年三月九日京(卅七)訓監(二)字第二八九一號訓令開：

查監所重在戒護獎懲尤宜分明各監所長官疏脫人犯自應由各該管高院報部依法懲處其有戒護得力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者亦應查明獎勵以昭平允前經本部於卅四年二月以訓監字第一五六九號訓令飭遵在案現三十六年度終了該省戒護得力之監所職員及直接監督長官應依照監所職員獎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查明分別議獎列冊呈報以憑核辦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將該院戒護得力之監所職員列冊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奉 部令飭知羈押被告應慎重將事毋得濫押轉令遵

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特(二)字第八八號
卅七年四月十二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三月十日京(卅七)訓監(一)字第二九八五號訓令開：

查羈押被告之期間刑事訴訟法限制甚嚴法官有保障人權之責宜如何慎

重將事以免貽人口實近閱各法院司法處造送之羈押被告偵審情形調查表及各監所呈送之被告死亡表內載被告羈押逾期與經年累月延不訊結者比比皆是似此匪特違背法律抑且靡費因艱除將失職人員予以處分外嗣後負有監督責任之長官對於所屬之推檢審判官羈押被告應切定注意倘發現有不法之情形須立予糾正並呈部議處各監所長應逐日調查羈押之被告如已超過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期間或判決雖未確定而刑期業已屆滿或被告罹患重病者須立即報告或通知法院司法處查核被告羈押日久未提訊者亦同俾院處與所監取得聯繫以免濫押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倘有違誤定予呈報嚴懲切切此令

奉 部令為司法人犯之遞解費仍由縣市政府負擔轉

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總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二月十三日京(37)訓監(一)字第二〇〇七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卅七年一月五日(世)七法字第五六〇號公函開：「河南有政府代電為司法人犯遞解費擬懇仍由司法機關負擔請核示一案到院除由院指令所請得難照准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為荷」等由附原代電及指令各一件准此正核辦聞復准同處卅七年一月八日卅七法字第一一四六號公

監 獄

監獄

函以據國防部呈轉廣西賀縣縣政府呈為司法人犯應由該司法機關自辦自解一案已由院指復不准抄附原呈及原指令各一件囑查照等由到部自應遵辦除令令外合亟抄發原呈電及指令各一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河南省政府代電及國防部呈各一件指令二件奉此自應遵辦除令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抄原電

「街略」案奉鈞院卅六年七月十七日七法字第二八二八三號訓令第四條節開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應由當地縣市政府代解所需費用在各縣市地方解費項下開支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所需費用向非地方負擔其自治預算所列之遞解勘驗費均係指軍政人犯而言為數無多各縣均感不敷聞支迭經先後電請增加在案復查本省位居全國中心地當軍政要衝抗戰期間深遭暴敵蹂躪先復之後更受共匪擾奪以致各縣自治財政非僅不能自給自足而豫北全部及豫西豫東大多數縣俗之員役團警生沽亦均需仰賴中央撥發維持加之自本年全國動員勘亂令頒後各縣俘獲奸匪依照遞解人犯辦法之規定多係直解鄭州及武漢行轅非但遞解費用為各縣所難能負擔即押解政警亦時感不敷分配設司法人犯之遞解費用再令縣府負擔誠恐各縣財力不逮用特電請鈞座軫念本省目前情形特殊縣地方財政困難所有司法人犯之遞解費用仍照舊例由司法機關負擔以輕民負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示遵為禱

抄行政院令

令河南省政府

上年十二月九日汴會財三字第一七四五六號亥佳代電為司法人犯遞解費擬懇仍由司法機關負擔請核示由

代電悉查各省解送人犯費用至為浩大司法行政部主管各項臨時費並無解送人犯專款以資應用故司法人犯之解送其遞解者大都依照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所有費用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由遞解之縣市政府遞解在各縣市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各機關如因解犯過多或直達之水陸路程過長致財力不足時可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呈請該管監督官署另行撥給事關通案未便遞於變更所請碍難照准此令。

抄國防部原呈

案查前奉

鈞院卅六年十月廿一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二八七七號指令核示廣西賀縣縣政府請示解送人犯疑義一案等因當經轉飭知照去後茲據該縣長朱蘊章成儉法代電案奉鈞部本年戌洗呂登代電以奉行政院對本府請示解送人犯發生疑義一案核飭節開司法機關人犯在原起解之甲縣至乙丙丁等縣無論有無直達舟車統由當地縣市政府乃地方自治機關國家設此機構各有專司各盡其職而司法機關編制並設法警名額如謂無解犯費自可編列預算司法機關自辦案件之人犯應自費自行解送如自解起解之人犯責由當地縣市政府代解於情理似有均未允洽且查賀縣地方法院每月由縣政府代解人犯至平樂不下十次每次三五人不等警犯往返解費百餘萬元則每月需解費千餘萬元現地方經費奇絀來源枯竭無法開支亦無從編列如此鉅額解費究應如何辦理再查中央與地方經費早經劃分獨立茲司法機關人犯不支解費并不負自解之責當地縣市政府代解代支則事權不分責任不明為此理合電請察核轉呈行政院通飭嗣後司法人犯應由該司法機關自費自解至不通舟車或須轉換舟車之地方始交由縣市政府代解否則所請代解人犯解費由司法機關負責以昭公允仍候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定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張

謹呈

獄

監 獄

抄院指令

令國防部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卅六)呂登字第二六二四三號呈據廣西賀縣縣政府

呈為司法人犯應由司法機關自費自解一案轉請核示由

專款以資應用故司法人犯之解送其遞解者大都依照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所有費用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由遞解之縣市政府遞解在各縣市地方預備費用下開支各機關如因解犯過多或直達之水路路程過長致財力不足時可依同法第四條規定呈請該管監督公署另行撥給事關通案未便遽予變更所請碍難照准此令。

奉 部令為頒發監所簿冊用紙令仰遵照飭遵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總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京(卅七)訓監(一)字第二四〇九號訓令開：

一查各監所應用之經常作業財物保管及在監人身份簿業經本部先後訂定通飭遵行在案茲將其餘必需之簿冊用紙分別製定計開在監所用者四十

四種專用控監獄及看守所者各九種共訂成冊隨令附發均應於三十七年一月起定行以昭劃一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州檢發監所簿冊用紙一冊奉此自應遵照除令外合行抄發監所簿冊用紙一冊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監所簿冊用紙一冊

監所簿冊用紙目錄

(甲) 監所通用部份

號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名稱	收文簿	發文簿	送稿簿	文卷編存簿	送文簿	送郵簿	人犯信件送郵簿	參觀登記簿	命令簿	傳觀簿	職員履歷簿	看守服務名冊	看守保証書	看守獎懲登記簿	職產員請假單
號數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名稱	請假登記簿	職員考勤簿	代收財物証	財物送入簿	贖物請求書	領物請求書	人犯作息時間表	勤務配置簿	值勤簿	監房異動簿	監房日誌簿	工場日誌簿	監房檢查簿	人犯賞罰登記簿	戒具查驗簿
號數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名稱	疾病調查簿	看守點檢簿	看守使用公物簿	作業日課表	閱讀書籍登記簿	病犯出入登記簿	健康檢查表(甲)	健康檢查表(乙)	於新處方箋	人犯病歷簿	離獄登記簿	死亡登記簿	囚報按月登記簿	自備飲食登記簿	

監獄

監獄

(乙) 監獄專用部份

四五	收犯回証	四八	行刑簿	五一	接見簿
四六	監通知簿	四九	放免歷簿	五二	教化原簿
四七	出監通知簿	五〇	接見稽核簿	五三	教化日記簿
丙 看守所專用部份		五四	羈押簿	六〇	羈押人數日報簿
		五五	入所詢問登記簿	六一	卸鐵簿
		五六	出所簿	六二	收提通知簿單
五七	提訊簿	五八	書信登記簿		
五九	接見登記簿				

收文簿

監所用紙第一號

號數	收文日期	文別	來文機關	事由	送閱日期	配受人員	證明	備考

說明：本簿每面七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所有長寬尺度均以外圍線為準其天地邊縫裝訂處在外各簿做此

發文簿

監所用紙第二號

號數	發文日期	文別	發往機關	事由	還稿日期	稿件	證明	備考

茲 錄

月	日	文	別	件	數	附	件	送	交	機	關	收	到	時	間	收	到	証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本簿每面八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送文簿
 監所用紙第五號

卷	號	類	別	案	由	備	考
---	---	---	---	---	---	---	---

文卷編存簿

監所用紙第四號

說明：本簿每面七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數	送	稿	文	別	或	發	任	機	關	事	由	附	件	判	行	發	文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送稿簿

監所用紙第三號

說明：本簿每面七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	--	--	--	--	--	--	--	--	--	--	--	--	--	--	--	--	--	--	--

47

說明：本簿每面七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參觀登記簿

監所用紙第八號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參觀	目的	參觀	意見	見

說明：本簿每面七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命令簿

監所用紙第九號

命令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命令	字號

說明：本簿每面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傳觀簿

監所用紙第十號

監批

監
獄

受傳觀 人簽 名蓋章	傳觀 事項	傳觀 日期	受傳觀 者注意 對該件如有 意思表示應 另紙書呈以 憑核辦
		年 月 日	

說明：本簿每面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職員履歷簿

盤所用紙第一號

學	就職 日期	現職	出生 年月日	姓名	列部	性別	住址	現任	任期	著作	職等俸級
							永久	在			

監
獄

姓	附 記	銓 過 錄 錄	歷	經 籍	黨 試	政	歷
別 號							
年 齡					有 兼 職		
住 在							
						與 詳 述 方 言 與 外 國 文	

看守服務名冊

說明：本簿每面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監所用紙第一二號

格 檢 查 表				况 狀 庭 家				半 身 相 此		名	
年 齡		結 婚		其 他	女 子	夫 妻	母	父			
体 重 公分											
差 公分		肺 量									
力 左 右		視 覺 左 右						業 學 職 現		列 性	
聽 覺 左 右											
關 節 運 動											
牙 齒											
血 壓 (血 型)											
肺 臟											
疝 氣				人 紹 介		人 保					
花 柳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姓 名	歷 經 類	
淋 巴 腺 (內 分 泌)											
										新 俸 額	
										到 差 月 日	
										址	
										遠 永	
等 位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監 狀

監獄

姓名類別獎
懲情

對保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看守獎懲登記簿
監所用紙第一四號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茲保證
某監所充當看守遵守法令忠實服務倘有虧缺違法及一切不正當行為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決不推諉此證
說明：本冊長寬尺度與職員履歷簿同
保證書式
監所用紙第一三號
縣人在

看 守 體			
姓 名		性別	
身 長		公分	
胸 圍		公分	呼吸
視 力	左 右	辨色	
聽 力	左 右		
握 力	左 右		
口 腔			
鼻 疾			
心 臟			
痔 核			
生殖系			
皮 膚			
其 他	內部病		
其 他	內部病		
營 養			
醫 院 名 稱		主 檢 醫 師 名 章	

監 徵

事由	種類	日期

說明：本簿每面六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中華民國
某國
某監獄
某年
某員
請字
某第

號
某

事由	請假	起月	起日	代	本	內	已	主	准	假	已	否	准	休	註

說明：

1 凡事由人逾單
2 徵請於限存寬
3 以上起填假單
4 均月銷官用長
此職月記未可
單務日請增
代理由人請於
本內已銷時堅
若填時還紙登
干記假時還紙
日准假時還紙
各欄均日保
均由及

請假登記簿

監獄第一六號

監 獄

說明：本簿每面七五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專供收發處填用看守所製
用時將受刑人三字改為被告人三字

代收證

監所用紙第一八號

(獄監) 某某
(所守看)
代收犯人財物存根

今收到
某某
送交在(監)人(番號姓名)左列財物
三二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管人蓋章
經手人蓋章

字第

(獄監) 某某
(所守看)
代收證

今收到
某某
送交在(監)人(番號姓名)左列財物
三二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手人蓋章

監獄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別
												起床及洗臉就
												七時
												時
												七時廿分
												(餘做此)
												八時
												時起
												止
												二時半
												起
												至
												四
												時
												至
												時
												六時
												三十分
												就
												寢
												每日
												服役
												時數

說明：本表每月各種時間由各監所按照節氣酌量定填註實行

監所用紙第二四號

某某(看守所)值勤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主任	內勤	員	口	值
員	宿	值		
夜	後	前		
收	新	管	舊	
女	男	女	男	
口	名	口	名	
在	實	除	開	
女	男	女	男	
口	名	口	名	

監
獄

說明：本簿每面八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全頁十六行此簿專為警衛
而設

看守點檢簿

監所用紙第三二號

附 記	形 情 驗 點							期 日
	檢 查	禮 式	警 備	捕 繩	名 目 此 記	槍 刀	姿 勢 裝 束	人 員
								年 月 日期 點驗官
								指揮官

監獄

人犯姓名	一	某某監獄人犯自備飲食登記簿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合計	備	致

年 月份

監所用紙第四四號

說明：本簿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食	副食				主 米	人犯 動態	類別	四 柱	某某監獄囚糧按日登記簿	中華民 國	炊場主管姓名印	年 月 日	監所用紙第四一號
	黃豆	青菜	煤	柴			鹽						
							舊	管新	收開	除實	在備	致	

監獄

	明監入
	長獄典
	課長總務
	課長警衛
	課長作業
	課長衛生
	課長教化
	主管名籍
	事出監
	刑罪名刑
	犯名刑
	數名刑
	數籍稱
	數籍監出
	齡姓名
	籍名
	籍年

出監通知簿

監所用紙第四七號

說明：本簿每面七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明監入
	長獄典
	課長教化
	課長衛生
	課長作業
	課長警衛
	課長總務
	主管名籍
	刑罪名刑
	期犯名刑
	數名刑
	數籍呼稱
	數籍監收
	籍姓名
	貫名年
	職齡
	業齡

入監通知簿

監所用紙第四六號

某某監獄回證	
某某機關	今收到
公文	
人犯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件執行書	
件判決書	
件	

監獄

說明：本簿每面七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監所用紙第四八號

稱呼號數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罪名	刑名	刑期及罰金	入監日期	出監日期	執行起算年月日	指揮執	備	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行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關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備		

說明：本簿每面七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監所用紙第四九號

放免日期		姓名		罪名	刑期	刑期起算年月日	羈押折數	校對	備	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放免歷簿

說明：

本簿每面八直行全頁十四行填用時每日假定一頁如某年某月某日期滿故免人犯即於收監時查明填入本簿某年某月某日頁內如某日人數過多一頁不敷填用可臨時增加

接見稽核簿

監所用紙第五。號

監 獄

誨 教		種		親 屬 概 况		嗜	特	個	宗	教	體	職	日	概 犯
教 人	間	類	集	說 明：本簿每面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好	長	性	教	育			期	狀
出	入	別	合	教 化 日 記 簿		母 氏	技	及	信	程	格	業	入	
監	監	誨	誨	類 定			藝	行	仰	度	業	原	年	
				施				狀				業	月	
				監 所 用 紙 第 五 三 冊		夫 氏 名						作	日	監 在
				概		妻 氏 名						業	年	
				要 主 持 者		女 子 名							月	
												擬	日	監 出
						居 住 地						業	年	
						本 籍 地							月	
													日	監

監 獄

說明：本簿每面七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出所簿

監所用紙第五六號

出所日期	年	月	日	發票機關及推檢	呼稱	姓	年	齡	籍貫	親	由出所原因	備	攷
	期	日	期										

說明：本簿每面七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提訊簿

監所用紙第五七號

發票機關及推檢	呼稱	姓	年	齡	籍貫	親	由出所原因	備	攷

說明：本簿每面九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書信登記簿

監所用紙第五八號

監
獄

舊 管	四 柱 人		繫 屬 院 方 檢 方 附 註
	女	男	
口	名	數	口
口	名		口
口	名		口

羈押人數日報簿

監所用紙第六。號

說明：本簿每面七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所 長	許 否	月 日	姓 名	接 名	見 關 係 佳 址	談 話 要 領 備	致

接見登記簿

監所用紙第五九號

說明：本簿每面七直行長市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所 長	許 否	月 日	或 發 信	摘	要 受 信 發 信 者 被 告 人 之 姓 名 及 與 審 判 之 關 係 姓 名	致

監 獄

新 收		開 除		定 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 官 印

名 籍 主 管 印

說 明：本 簿 每 面 長 市 尺 六 寸 九 分 寬 四 寸 六 分

印 鑑 簿

監 所 用 紙 第 六 一 號

推 事 或 檢 察 官 姓 名	推 事 或 檢 察 官 姓 名
-----------------	-----------------

貼 印 鑑 處

貼 印 鑑 處

說明：本簿每面長布尺六寸九分寬四寸六分

暨所用紙第六二號

收押通知單式

茲奉交(運押) 刑事被告

名即希

查驗收押 此致

警衛課

總務課啟
年 月 日
(主管理簽章)

提訊通知單式

茲奉 提在押被告

名應訊即希

查驗點交 此致

警衛課

總務課啟
年 月 日
(主管理簽章)



收文簿
某某某款

准司法行政部會同監獄廳函為作業如辦理者有續効生產確已增加則與作業有關之辦公雜費准併入作業業務費內列報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獄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貴陽監獄

案准司法行政部

令各級法院

各級司法處

貴陽監獄

字第四〇號

仰公函開

查近來各地監所以物價漲跌不已預算緊縮因應極困難至改善監所內部雜為事實所必需亦以經費無着難於着手除極公帑幸能撥期大登善檢經費自為事實所難能惟各監所內作業部門其本身變具生產機能極望自茲以後能切實整頓認真擴充如辦理著有成效生產確已增加則與作業有關之辦公雜費准併入作業業務費內列報經常費支出自可因此減少至改善由部發給費用一經本部核准並得發照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撥成撥支一其提成數目暫按作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仍候另令飭知一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奉 部令頒發監所人員服制及服式表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獄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令各級法院

各級司法處

貴陽監獄

奏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十八日京憲訓監字第三三九四號訓令開

查監獄官制服前經前司法部於十七年六月以第二八五號訓令頒行有
其款式表五種呈請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
字第三九二〇號指令內開：日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惟查全國各監所尚未完全改制行有未照新頒監所法規改制之監所人員並准
按其官等比照適用以期劃一除分令外合行附發監所人員制服及服式表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監所人員制服及服式表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貴所人員制服及服式
表五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監所人員制服及服式表五份

監所人員服制

- 一、監獄及看守所服務人員之服制依附表及附圖所定(以下簡稱監所服制)
- 二、監所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為原則
- 三、監所服制夏季用黃色冬季黑色制帽顏色與制服同(女性服務人員制服夏季藍色冬季黑色)
- 四、監所所長及主任監長之服制得按照附表同官等之規定
- 五、附表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 六、附表所定制帽肩袖章及腰帶等件因執行職務外出時不得佩用

帽表

名	種式樣帽
類	禮帽
	草帽
	蓆帽
	紳帽
	笠

類

服表

名	稱	典獄長	看守所所長	課員	看守長	看守	教誨師	教師	醫士	藥士	刑生	各員	會計人員
中山	式樣肩	陸軍帽式金線二道均寬三分	洋任金色道委任二道均寬三分	圓金線一道寬三分	圓金線一道寬三分	圓金線一道寬三分	無	無					
無	章袖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陸軍式布質夏用黃	章腰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與服	帶鈕扣襯	黑色皮製	黑色皮製	無	無	無	無	無					
翻領胸前左右各一	衫	以皮質為之黑色左	以皮質為之黑色左	無	同上但鈕用銀色	無	無	無					
夏季平時看禮及中山	俗	右金色鈕各一	右金色鈕各一	無	無	無	無	無					
齊參與儀仗以上服	註												

奉 部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本部未顧問

提議整理全國舊監所辦法第四項勸估計監
所容額一案通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總字第三四九號
卅七年四月十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三月九日京(三十七)訓監(一)字第二八九三號訓
令開：

「查各省市監所人犯擁擠應即設法疏通並按監房容額編配舖號業
經本部通飭履行假釋保外服役並於頒發奉頓監所事項第六點示明編
配辦法在案此次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本部顧問朱獻文提議整理全國
舊監所擬辦辦法第四項請飭所先估計容額如人犯超過容額應即商
請直轄省實地疏通一節洵稱允當除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各院處
監所切實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各院處切實遵辦此令。

奉 部令為獄務委員會會議規則業經公佈發

該項規則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總字第二六號
卅七年四月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三月十二日京(三十七)訓監(一)字第一九九八號
訓令開：

「受刑人之編習及其他監獄行政重要事項應設獄務委員會之決

議應予補辦第七五條所明定此項職務委員會編制則應本報確定
呈請備案在案等事 行政院卅七年元月廿日(卅七)法字第三一六二
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第五條各項應分別依(一)(二)
……十三」之順序編明之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由部通改公布暨分令
外合行附發該項會議規則一份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會議規則令
仰知照此令。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總字第二六一號
卅七年四月十二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奉 部令為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業經公布
並定期施行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總字第二六一號
卅七年四月十二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三月四日京(卅七)訓監(一)字第二六〇五號訓令
開：

「本部擬訂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業經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施行已久
與現行法令未盡符合加之兩者通用之遺甚多經合併修正為「受刑人金
錢物品保管辦法」一稿呈奉 行政院卅七年一月廿二日(卅七)七法字
第三五二二號指令准予修正備查在案查此項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
已由部公佈並定自卅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至前頒之在監人金錢保管
辦法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均應於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施行之日廢
止除分令外合行附發該項保管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保管辦
法令仰轉飭所屬各院處知照此令。

許抄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一份(見法規)

奉 部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朱顧問提議

整理全國舊監所辦法第七點關於清潔衛生

一案轉令遵照理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循字第二九三號
卅七年四月十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三月九日京(卅七)訓監(一)字第二八九五號訓令

「查各省市監所應注重清潔衛生業經本部三十二年十月七日以訓監字第五四三四號訓令將改良監所衛生事項詳細列示並於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京(卅六)訓監字第九七九三號訓令頒發各監所事項內明白規定在案此次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本部顧問朱獻文提議整理全國監所辦法第七項所列各點至為詳盡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轉飭所屬各院廳監所各酌辦理再本年度分配之囚人用費應迅按實際需要物品趕即購置具報並仰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第七項

柄抄整理全國舊監所案第七項

舊監所房屋大都窳陋既既擁擠又多污穢每入籠房門一種怪異穢氣即觸鼻而來偶觸已感難受久薰如何能耐故易致疫症危及生命南方地多卑溼一受溼氣易於致疾睡處宜設高舖向西監房夏日西晒海者迫人應用軍席遮蔽陽氣免得受暑致疾又以柵欄代牆壁與宿門不齊全之監房冬天應用物遮風却寒免枵因寒致疾人犯缺清潔常識轉如隨身吐痰便溺等初入監時應剴切告誡俾

其注意至於處屬應於立夏以前後購備棉衣被褥於立冬以前後購備棉衣被褥及時發給藉便需用監所日常清潔應隨時注意

奉 令為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朱顧問提議整

理全國舊監所辦法第八項關於處置監獄瘟

疫病一案轉令遵照理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循字第二九四號
卅七年四月十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卅七年三月九日京(卅七)訓監(一)字第二八九六號訓令

「查各省市監所人犯疫病之預防及療治業經本部於三十四年三月九日以訓監字第一六八七號訓令通飭各監所對於人犯應按時注射防疫針具報並經商准衛生署函復已飭各省市衛生處對於囚犯醫藥費開列極量協助經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以京訓監字第七二五八號訓令通飭各與所在地衛生機關洽辦在案此次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本部顧問朱獻文提議整理全國舊監所案所擬辦法第八項監內臨時發生獄瘟或傳染病所長應速商請中西醫細究其病源與疫名就近報告監所協進會設法協助並速報高院請求救濟切不可因醫費難費 辦為難遂延誤救治時宜即請士醫治不致廢否易醫換藥亦宜注意看守所長如能時常赴病人臥處以寬安慰病犯之心則收藥富易於見效一節所見甚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准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函為監所辦理作業於訂立承攬契約時規定有效期間不宜過長工資計算尤應富有彈性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愛(一)字第四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准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本年四月未列日京(37)監(二)字第四五號開列：

「查各監所辦理人犯作業於訂立承攬契約時規定有效期間不宜過長工資計算尤應富有彈性俾能隨時調整前經本部卅六年九月十八日監(三)字第一〇四八〇號訓令飭遵在案近據上海監獄報告編製火柴盒承攬工資每個已達二十四萬元以上而其他各監所月報表所報之此項承攬工資則相距甚遠顯未能切實遵照部令辦理希貴院轉飭所屬各監所嗣後對各項承攬工資務須適應當地經濟情況隨時作合理之調整每犯每日產品數目並應比照普通工人之工作效率嚴正最低標準例如糊盒料至少每犯每日須糊四百個以上按日由工場主管督促實期收成效直接監督轉關於核轉監所月報表時應注意放核督導」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監所嗣後對於各項承攬契約規定時間不宜過長工資務須適應當地經濟情況隨時作合理之調整并應規定每犯每日產品數目由場主管督促實期以收成效該院對於核轉月報表時尤應注意放核督導為要此令。

奉 部令為據報山西太原監獄作業成績優異典獄長孟育才記大功一次各地監所作業應取法該監加強生產令仰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愛(一)字第四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三十日京(卅七)訓監(三)字第三九四八號訓令開：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呈送太原監獄三十六年度十二月份月報表到部查該監收管人數經常在七百名左右而作業人犯已佔八成以上純益金收入達壹萬六千餘萬元之多查該監受戰事影響較重時在動蕩不安之中復員以來設備毫無入犯作業歷年僅得盈餘二百餘萬元之基金雖轉維持較之其他工商繁盛地區基礎充足設備完善之監所辦理自多困難而其成效獨著所獲純益金竟居全國首位洵屬辦理有方難能可貴更足證監所辦理作業難屬基金有限設備欠週其辦人員果能悉心剴切努力經營未嘗不可發展除指令該管高院將該典獄長孟育才記大功一次並飭查明該監作業課課長姓名報請核獎以昭激勵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各監所遵照嗣後對於監犯作業務須切實認真辦理不讓該監傳美於先期能同臻上乘以副本部整飭作業之至意此令」

為各監所造報囚糧月報表冊時自三十七年度起應將各月份所支囚糧係第幾次於何月何日採購者詳細註明於囚糧備考欄以憑彙編總表令仰轉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信(一)字第二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部通令各省(37)刑監字第二一八七號訓令防知本
細詳明備有欄內以週轉檢閱因各監所以前對於每次採購囚糧情形向未
經專案呈報者無不查核應即補報自本年歲起各監所採購囚糧月報表應自
將月報囚糧數價格及保第幾次於何月何日採購詳細情形於囚糧表備查
附詳明自以週轉檢閱表奉令前開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奉 令知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囚人用費案奉核定

並經酌量配撥在案特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信(二)字第二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部通令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京(37)刑監(四)字第二四六五號訓
令開：

「查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囚人用費案奉 行政院核定並經本部酌量
配撥通令行知在案該院接到國庫支付通知應於五日內遵照三十六年
十月十八日訓令(四)字第一一九六三號訓令酌定分配數額一次撥交
所屬各監所於三日內詳報囚人席扇及藥品在備備用倘監所領到該項費
款後不遵辦或因物價上漲所受損失監所長官應負賠償之責除分令外
合應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仍將該項費款支用情形呈由
該院彙案報部備核此令」

奉 令為酌增作業人犯口糧令仰轉飭遵辦具報

奉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信(一)字第四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部通令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京(37)刑監(四)字第三三九五號訓令
開：

「查以前囚糧主食每月給二斗五升時作業人犯每日加給主食份數四
兩有零現因糧主食改給二斗三升透據各省呈報作業人犯未能飽食等
情經核實茲規定凡從事農作運糧築路渡河建築築作等重工作人犯准
每名每日一律增加主食分兩六市兩所需糧款在作業收入項下開支至其
他作工人犯不得援以爲例並不得冒用名冊支報囚糧倘敢違一經查實
定予嚴懲各監所對有上項作業科目應行在作業收入項下開支口糧者事
前應造具清冊專案呈都核准以後應逐月將此項作工人犯動態報核除分
行外合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奉 令爲司法部行政檢討會議法部未顧問整理全

國舊監所辦法第五點關於發給囚糧辦法一

案令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監信(一)字第四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部通令三十七年三月九日京(37)刑監(一)字第二八九四號訓令
開：

「查各省市監所發給囚糧應加稽核業經本部於三十四年五月三
十一日訓監字第三六一號訓令抄發飭訂稽核量所囚糧辦法在案茲次

再機關主官對本機關財務原有依法支配之權如或主官與主辦會計人員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處理亦為會計法第七十七條所明定均無庸另訂辦法至於表冊格式雖多在修正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下半段規定「如為事實所無者得免編造」且本部對各種會計報時時注意改進及簡化使漸臻完善惟各省法院在抗戰時期郵道梗阻所有已經頒發各種法令或未能完全收到又如台灣係光復區以前法令自未奉頒發提案、更有誤解之處合行將有關條文摘要通知並仰轉飭所屬嗣後關於交代事項務須依照規定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奉 令為頒行院檢經費劃分後各級法院會計處

理注意事項轉飭遵照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中(三十七)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京(三十七)訓會(二)字第三九二八

號訓令開：

「查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級法院檢經費劃分辦法自三十七年一月起實施業經奉令行至該辦法施行後各該法院有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應應補充規定免滋紛歧爰經參酌實情制定院檢經費劃分後各級法院會計處理注意事項七項以利實施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院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院檢經費劃分後各級法院會計處理注意事項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院檢經費劃分後各級法院會計處理注意事項

一、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級法院(以下簡稱各級法院)院檢經費劃分後有關會計事務之處理除照院檢經費劃分辦法有關規定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二、各級法院院方會計事務之處理與未劃分時同

檢方財物之購置變賣營繕工程之公告招標與開標決標訂約收收以及財物之毀損移轉辦公購置等項之支出應一律比照院方通知會計人員分別監驗並設簿登記其有關款項收支者並由會計人員於各該原始憑證上簽註會計科目以便記帳檢方出納應比照院方設現金出納備查簿並按日編造現金結存表送會計室核帳

三、收支傳票應於院長(或機關長官)之後加添「首席檢察官」字樣以便

首席檢察官核章餘與未劃分時同惟屬檢方之收支應於傳票左上端加蓋

「檢方」戳記登錄送檢方執行後仍送院長核章以憑記帳

四、各級法院經費帳目日報帳部份與未劃分時同明細帳得就有關科目仍依

「院方」「檢方」設置登錄備查(比如經常費應分別於該出以算明細

帳之俾給辦公購置特別各費項下加設「院方」「檢方」兩明細科目其

照簡易會計制此辦理機關分別以「院方」「檢方」及「撥入數」與「

支出數」兩科目之明細科目是除類推序時帳簿與未劃分時同唯便於核

計院檢現金結存起見現金日記簿金額欄得設「院方」「檢方」專欄

其格式如後：

甲、照「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之機關

「審計廳主幹長官對於與職務有關之賬目可否在經常內特
可受項下列支一案前經全國司法行政會計會議議決送部核辦當以案關
審計廳困難
審計廳三十七年二月七日前函字第一〇二號復略以如係推行政務所
必需之賬目可酌支報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請貴州省審計處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奉 部令關於公庫法施行細則內所定自行收納

零星款項再予放寬為每筆以不滿三十萬元
為限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丙(三十七)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十五日京(三十七)訓令(二)字第三二六二號訓令
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三十七)會二字第七八六

四號訓令內開：「審計廳部呈稱：「查關於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
規定之零星收入款項前經本部准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呈奉鈞
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從實字第一四六三八號令核准在案茲准貴
島市政府代電略以物價騰漲各項收入幾經調整每筆收入往往超過
限額甚鉅如仍按前項規定辦理不能切合實際擬請再予放寬每筆以不
滿三十萬元為限並希見復等因查五萬元限制係在去年四月間參酌當時
情形予以放寬及至現物價騰漲此項限制確有實行困難應否展緩

再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三十萬元為限呈請核示等因查該項未及旬亦應
時解庫以抵抵收人員相存通飭滋生流弊除電復並請令所屬稅收機關
照辦外通令備文呈請核辦案示遵「等情應准照辦並經准國民政
府文官處轉陳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等因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奉 令抄發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仰遵照

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丁(卅七)字第三八四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四月六日京(三十七)訓令(二)字四二五二號訓令
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十日(三十七)六財字第一一四六八

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六日處字第二一九號訓令
開查本府委員命舉行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時關於事前審計事項曾經決議
「在動員戡亂期間前審計手續過繁暫行投權行政院於發生困難時得宜
處理」並經令飭該院及院屬機關審計部會商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院

及院屬第三十七六財字第八七七七號字第一〇七七九號會呈稱奉令後

經本行政府時邀集審計部主計處中央銀行財政部等有關係機關度會商

會以目前審計制度雖屬目前動員戡亂期間之緊急事功但如根本辦

法首須修正審計法公庫法等有關法規規時甚久似可先將事前審計程序

力求簡化以資適應爰擬具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草案一稿呈請
前轉請呈奉呈請核示公布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延誤未報者亦復不少例如江口餘慶開陽黃平皆定普安望謨赫章等八縣司法處竟至逾限一年以上或數月以上不報者殊屬不成事體已限期造報並責令申復遲延原因後再行議處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處對於統計日報表嗣後必按月依限填齊分呈

司法行政部及本院備核其尚有未造報表或造報錯誤遲更正者尤應趕速辦理呈核以後能如限造報而無錯漏情事本院當於致績放政案內從優獎勵如故違必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法 令 解 釋

司 法 院 快 郵 代 電

院解字第三二二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防部鑒 本年未佳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罪犯特電復請查照可法院申銑印

附 原 代 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鑒 查關於審判戰犯之處罰是否可以適用刑法上褫奪公權之規定頗滋疑義迭經各有關機關研究並經提出戰犯處理委員會討論在案惟各方意見未能一致綜合之可分為正反兩說甲說主張可以適用其所持理由不外刑法關於褫奪公權之規定並未設有對於外國人犯罪不能適用之明文且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強行規定即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必須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故對於戰犯亦應適用惟主張此說者關於所宣告褫奪之公權究應為該戰犯依其本國法律所享之公權抑應為依中國法律所享之公權其見解並不一致一說謂所宣告褫奪者應為在其本國所享之公權蓋以宣告褫奪其公

權之目的。一則所以防止其於被赦免或假釋出獄或於主刑執行完畢後回至其本國重享公權危害和平再則將來如獲一被其政府派遣至中國充任外交使時中國政府亦得以此為理由拒絕接受之一說謂所宣告褫奪者應為在中國所享之公權因依中國刑法所宣告褫奪之公權自應為同公罪六條所特定褫奪之公權而不能為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公權。犯贖為外國人不能在中國享有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資格但有時亦得享有第一款為公務員之資格故有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也說所採見所治與中說相反其所持理由如下(一)外國法律所承認其本國國民享有公權依國家法律主權獨立之原則非中國法庭所能宣告褫奪此其理由(二)本法律所規定之公權與中國刑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褫奪之公權兩者範圍不同自不能依中國刑法宣告褫奪之此其理由(三)中國法庭宣告褫奪公權之判決事實上難於執行且日本刑法不採權利刑制度僅認權利之停止或剝奪為懲役刑(重罪刑)執行之自然結果亦難強其從我此其理由(四)如謂為所宣告褫奪者應為在中國享有之公權則亦有未當蓋以現時世界各國除蘇聯而外將公權保留於本國國民不任外國人平等享有外國人員偶有依政府特別命令充任公務員情事但該項命令之効力亦僅能及於該受命令之特定個人不能因此遂謂外國人一如本國國民凡消極資格之限制者皆依法享有公權此觀於我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之規定自明故對於戰犯宣告褫奪公權無異於無法定資格者宣告褫奪其資格自屬不當且刑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各種資格不能分別為一部褫奪之宣告故亦不能單獨宣告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三)刑法第七條第一項雖係強行規定但如特別法有相反之規定者亦可不適用之俘虜處理規則第四十二條已有一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之規定俘虜所犯罪刑事非其性質與戰爭罪犯罪稍有不同但其為外國人犯罪則一其處罰即不得褫奪公權則戰爭罪犯之處罰自亦不得褫奪公權(四)一國政府依據國際慣例對於外國所派遣之外交代表個人本有視其人之是否相當而表示同意與否之權利

無須假手於刑事裁判上褫奪公權之宣告以上兩說各言之成理究竟戰犯審判可否適用褫奪公權之規定如可適用究係褫奪其在在本國享有之公權抑在找國享有之公權未便遽作沙斷案關法令解釋相應電請查照敬希迅賜核復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二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奉准 貴部本年七月十八日勳法高字第零二八零零號公函以奉交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鄧代電請解釋軍人免職未免官犯罪案件應由何機關審判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舉各例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均應歸軍法會審審判相應函復查照知照此致國防部

附原函

奉交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鄧部本年五月嚴一慈字第一三三四號代電開「查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後段載有明文又查補實軍官未退休前就任他職而於他職內犯罪者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歸軍法審判亦經司法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四五七號解釋有案以抗戰期間人事法令多有變更且軍官未經轉職程序亦有改任文官或國營商業職員者兼之「叙官」「任職」早經分為兩事解職者未必免官而特別案件又漸歸法院管轄致前項各規定時有不能包括近日常發生之事實管轄權上屢生疑問謹舉例說明之茲有團長丁某曾補陸軍步兵上校實官(一)於解除團長職務後未免上校實官前發覺在職時犯罪(二)於解職後未免官前改就縣長職務於縣長任內犯罪(三)於解職後未免官前賦閒期間犯罪以上三項情節各有不同因之主張亦異茲有(甲)(乙)(丙)內(三)說(甲)說關於(一)(二)(三)兩項情形以為於解職後未就他職尚未完備上項解職之要件應由法院管轄於(二)項情形應由軍法審判(乙)說「免職」與「免官」不能混為一談了雖脫離軍職但未解免官則不

法令解釋

論何時及所犯何罪概依前項審判法由軍法機關審判(丙)說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訊問被告僅訊問當時職業並不偵問經歷故於被告之官否一任官一「免官」無從發覺關於(二)(三)兩項情節在事實上恐於不知不覺中已有若干案件為法院所審判故於丁之解職軍職應視作「臨時免役」解釋所有上開情形均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以上三說各具理由而何去何從未敢擅定理合肅請陳請敬祈示遵一等語案關審判管轄疑義且與貴院解釋有關相應函請查照惠了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二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奉准 貴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節京三字第六八一二號咨以據經濟部呈請解釋國營及公營事業應否為商業登記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營及公營事業之不依公司法組織者如其營業合於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定之商業自應依照同法登記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經濟部三十五年七月八日京商(三十五)字第六一四四號呈為國營及公營事業應否為商業登記請轉咨貴院解釋一案相應抄送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茲以先後准天津市政府江西省政府咨請解釋國營及公營事業如國營銀行等是否應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為商業登記等由查國營及公營事業如有商股參加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由兩個機關以上出資組織有限公司者自應依照公司法登記其為純粹政府出資之事業而不適用公司登記之規定者應否依照商業登記法為商業登記不無疑義目前國營及公營事業因業務關係間有加入

實為公便一等情和應函請查照統一解釋見此為荷

司法部

院解字第三三三〇號

案准 貴部本年八月三日京直電字第一零四一號公函以遺產稅征收機關能否向法院申請為死亡宣告疑帶函請解釋見復函出准此致並准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遺產稅征收機關非民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不得為死亡宣告之聲請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遺產繼承以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如人民因被敵擄去已滿三年而生死未卜者其子女對其所遺財產自可繼續使用收益如其子女不為死亡宣告之申請則繼承日期既無以確定而遺產稅亦無從稽征而聽其逃漏於此情形遺產稅稽征機關本稅務機關實所在可否依民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向法院申請為死亡之宣告事關民法解釋範圍前大院解釋賜復為荷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三一號

國防部鑒 未時代電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逃亡在戰時軍律未廢止前經依該軍律處斷之案件於呈送覆核中該軍律已明令廢止者覆核機關自應按照刑法第一條之規定予以更正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申復中 附原代電

附原代電

司法部賜鑒 接曾交代案內大院本年七月十七日院解字第三一四三號函為解釋軍人逃亡案件適用法律疑難一案敬悉惟過是頃案內在原審判決時戰時軍律尚未廢止呈送覆核中該律已明令廢止在此期中該案尚未判決確定覆核機關可否依刑法第二條改正之處仍乞迅賜解釋以憑飭遵為禱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三二號

台灣高等法院電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代電悉台灣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對於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刑事被告如業經宣示判決因其住所不明尚未送達判決書者得依刑訴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公示送達(二)日籍刑事被告於判決前遣送回國如別無法定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不得停止審判但審判期日被告如不到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至該案能否報結等關司法行以不屬法令解釋範圍(參照院解字第二九〇六號解釋)(三)日人為民事訴訟當事人經遣送回國後如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自可分別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公示送達其應為送達之處所非不明者仍應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辦理(四)原代電第兩點所謂不能到案其原因如何尚欠明確如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而不能到案者法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台電轉飭知照到法院申復中 附原代電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長居鈞鑒 案據台用地方法院院以涂價借手稱述日籍人犯均已遣送回國所有遺送未決刑事案件有已經宣示判決尚未送達判決書及未經裁判者兩種均已登宣示判決尚未送達判決書之案件可否依公示送達程序辦理抑將判決書附卷任其暫不確定未經裁判案件因被告既遣送回國事實上無在進行審判此類案件能否以其他報請又或民事案件被告為已遣送回國日之籍倘其在審判中所應收受之文書可否以所往不明為理由成以逕寄事人之監請准予公示送達抑囑托駐在該國之軍事代表代為送達該日籍倘以未能到案為理由則可否以此為中斷之原因停止訴訟程序由該法律解釋機關具文呈請鈞院核示不致延誤等語此查(一)對於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刑事被告如業經宣示判決而尚未送達判決書者可否依刑訴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為公

示送達抑或如何辦理(一)刑事被告遺送外國事實上無法進行審判刑罰
設法院於此種情形亦無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三)對於已遺送回國之日籍民
事訴訟當事人(不限於被告)可否依民訴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三款依聲請而為公送達抑應囑托送達(四)被遺送回國之日籍民事
訴訟當事人不能到案為訴訟行爲似與民訴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二
條所規定之訴訟程序中斷原因不合但可否認爲民訴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後段
規定情形而由法院命令中止訴訟程序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議本院及所屬各院
發生此種問題者亦極多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迅賜解釋電不俾便轉飭貳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二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呈一件爲呈請解釋提審法第一條第一項適用

疑義示理由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提審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地方
法院及高等法院應包括縣司法處及高等分院在內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竊查提審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
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
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等語查縣司法處與地方法院及高等分法之與高等法
院在保障人民權利上其職權固屬無甚差別惟上述規定僅列地方法院及高等

國庫動態表

(卅七)字第一號

民國卅七年一月卅一日

區別	機構名稱	代理行局	管轄機構	動態
江蘇	塘江支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附
浙江	壹鎮征收處	郵匯局		改委
安徽	金神墩征收處	同		改政
				撥銷
				立煌支庫
				廣水支庫
				附

法令解釋 其他

等因附國庫動態表(卅七)字第一號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件仰知照此令
送國庫動態表(卅七)字第一號一份准此除分令外餘應抄同國庫動態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准財政部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京(37)訓會一字第三三九六號訓令附：
「據本部國庫署呈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先後函報國庫最近動態請備案
等由轉陳到部相應查編國庫動態表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爲荷」等由附

原由中國農民銀行代理卅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接
原代支庫卅六年十一月一日改政
該地郵局裁撤結束日期待報

註

法院而未及熟可法區及區分設在通用上似屬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處置
等分院是否均爲聲請提審之受地機關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
解釋示遵。

其他

奉令抄發國庫動態表抄附原件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中(37)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京(37)訓會一字第三三九六號訓令附；

其 他

廣 西	廣 東	四 川	安 徽	湖 北	江 蘇	江 蘇	山 東	河 南	河 北	甘 肅	廣 西	廣 東	四 川												
修仁經收處	源洗收支處	蘇稽經收處	岳西經收處	郭家沱支庫	岳西經收處	黃岡經收處	深陽收支處	吳江支庫	宜興支庫	吳江支庫	汶上經收處	典阜經收處	滋陽支庫	烟台支庫	源潭鎮經收處	鄧縣收支處	新野支庫	保定收支處	石家莊支庫	山陽收支處	十里店經收處	百壽經收處	碭石經收處	樂至支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郵匯局	廣東省銀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興華支庫	維察支庫	華嶺支庫	金家崖支庫	華嶺支庫	唐山支庫	新野支庫	泌陽支庫	新野支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改設	暫停	改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原委接代收支處現改委支庫交接日期待報	該地牛守卅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代理	原收支處現郵局改歸四等郵局改設日期待報	該地郵局裁撤卅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結束	該地情勢殊暫南縣停代日期待報	該地卅六年十一月十日失守南縣暫停代理	保定情勢危急前退北平庫務移平辦理中央銀行保定分行尚未代理河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戰事逼近卅六年十一月五日起停收稅款

河南

沈邱支庫

同

正代

該地情形殊屬局於本年十月十五日撤至郟城

扶溝收支處

同

郟陵支庫

同

本年十月一日撤至許昌

淮陽縣收處

同

沈邱支庫

同

本年九月十七日撤至許昌

嵩縣縣收處

同

孟津支庫

同

本年九月四日撤至鞏縣

伊川縣收處

同

長葛支庫

同

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撤至洛陽

祀縣縣收處

同

孟津支庫

同

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撤至陳留

伊陽縣收處

同

孟津支庫

同

本年十月一日撤至鞏縣

宜陽縣收處

同

孟津支庫

同

本年九月十六日撤至洛陽

槐店縣收處

同

沈邱支庫

同

本年十一月一日撤至周家口

鄭縣縣收處

同

長葛支庫

同

本年十一月一日撤至許昌

察哈爾

柴溝堡縣收處

同

宣化支庫

新設

正籌設中

察哈爾

蔚縣縣收處

同

宣化支庫

新設

正籌設中

察哈爾

遼陽縣收處

同

遼寧分庫

同

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辦

遼寧

遼中縣收處

同

同

同

同

海城縣收處

同

同

同

同

新民縣收處

同

同

同

同

鐵嶺縣收處

同

同

同

同

法庫縣收處

同

同

同

正籌設中定自三十六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後實行

和闐支庫

同

同

同

同

疏附支庫

同

同

同

同

駐上海地方法院
經收處

同

同

同

正籌設中

上海市中心經收處

同

同

同

原名江灣經收處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改名

廣陽縣經收處

同

同

同

頃經郵局報銷該地郵局關閉並未實行

龍南

同

同

同

原由交通銀行代理支庫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改委

荆門收支處

同

同

同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開辦

同

同

同

同

同

其他

其 他

漢口中山大街經收處中國銀行

湖北分庫

同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開辦

滿陀場經收處

郵匯局

松滋支庫

帶銷

該地裁撤三十六年三月六日結束

平昌經收處

同

武勝支庫

改名

原名江口收經處現改名平昌經收處

羅泉鎮經收處

同

球溪支庫

同

原名羅泉井經收處現改羅泉鎮經收處

樂至支庫

同

球溪支庫

改委

原由中央銀行代理收支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改委

淮鏡支庫

同

球溪支庫

新設

正籌設中

東禪林經收處

郵匯局

許鎮支庫

帶銷

該地郵局裁撤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結束

十三路經收處

中央合作金庫

興業支庫

取銷

該地現無設庫必要取銷代庫

良田經收處

郵匯局

都安支庫

帶銷

頃准郵局報稱該地郵局關閉迄未實行

圻城經收處

同

田陽支庫

同

頃准郵局報稱該地郵局已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結束

凌雲經收處

中國農民銀行

改委

同

原由交行代理結束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接

晃縣支庫

郵匯局

浦南支庫

帶銷

該地郵局裁撤日期待報

新泉經收處

同

騰衝支庫

新設

正籌設中

腕町經收處

同

那縣支庫

帶銷

該地郵局裁撤結束日期待報

梅昌經收處

同

騰衝支庫

新設

原擬代收支處開辦日期待報

輝縣經收處

同

同

同

同

荷澤經收處

同

新野支庫

待代

該地情形特殊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停代庫辦

鄧縣收支處

同

泌陽支庫

同

同

源潭鎮經收處

中國銀行

新浦支庫

同

該地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失守局勢暫停代理

許昌支庫

中央銀行

改委

同

原由中國銀行代理支庫交接日期待報

連雲港收支處

同

同

同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開辦現改歸國庫總庫駐滬收支管轄改歸

莘莊經收處

郵匯局

同

同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開辦

孫端經收處

同

百官支庫

同

正籌設中

黃石港經收處

同

同

同

同

江蘇 河南 山東 陝西 雲南 福建 湖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貴州 湖北 江西

孫端經收處 黃石港經收處 東徽關經收處

同 同 中國農民銀行

百官支庫 蕩水支庫 白渡井支庫

同 同 同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開辦

通 訊 屬刑案件裁判主文

公及半席等因犯刑罰案件裁判主文，特此附圖破頌
鈞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刑罰案件裁判主文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刑罰案件裁判主文

貴州高等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一判決駁回徐備芳等與林明亮等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及不動產物權移轉契約無效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契約內所載址址項錄字段田土為上訴人徐備芳所有案內田土為上訴人徐備芳所有其字段田土為上訴人徐備芳所有 被上訴人徐備芳林明亮就上述項約內所載之田土訂立買賣契約為無效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徐備芳林明亮平均負擔

二判決貴陽徐治甫與徐馬氏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徐馬氏開庭就上述山田六坵所締結買賣契約無效 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徐馬氏周廷章連帶負擔

一判決貴陽梅聯光與王人駿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原告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部份外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附帶上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安順孫老等與王有才等請求確認地所有權存在及通坎一案
主文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擔

一判決開陽李文豐(即文有)與李潤南(即李邵氏)請求返還田房及契約等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返還瓦屋三間及房屋費用部份廢棄 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上訴廢棄部份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

一判決織金楊增山等與李銀巨等確認所有權存在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息烽靈官廟法定代理人僧明芳等與復興鄉新大保保國民學校法定代理人吳宛平等返還產業及租金並確認捐約無效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返還租谷四挑半部份外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復興鄉第六保保國民學校接學秋耕田等之捐約無效該被上訴人應返還和尙灣田

一型泡洞灣田五坵廟後土一幅並租谷十二挑於上訴人龔官廟被上訴人李鴻文應返還敬節灣田一型並租谷十挑於上訴人因蓮寺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上開廢棄部份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擔十分之二被上訴人等平均負擔十分之一

一判決清鎮陳張氏與任彥卿請求返還荷谷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荷谷一石五斗及訴訟費用外廢棄 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上訴廢棄部份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一判決織金陳文武與高厚發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標木田土三幅為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不得侵害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清湖猶舖高兩舖或舖買賣契約有效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兩清湖舖買賣契約有效 買賣契約有效 上訴人所負被上訴人應得四百六十五元並增加五倍給付之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兩清湖自負負擔

一判決瑞安夏銀開興趙桂芳賠償榮新十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黔西郵水運等與李明昌返還租谷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運等與李明昌返還租谷一案 上訴人應償還也谷三斗四升被上訴人 其餘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其餘之訴訟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 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一判決貴陽熊聚五與何光明終止租約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黔西鐵炳與李順清交案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命上訴人交案及債報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就前開廢棄部分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黔西李德容等與江森林等請求確認不動產所有權糾紛無效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關於龍家園北關內之園止一地訂立移轉契約無效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平均負擔

一判決修文吳有恒與余世倫贈典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提出典價數額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應提出典幣二百萬元 兩清湖舖路權房一間 上訴人即予以折價 其餘上訴駁回 本件廢棄之假執行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 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一判決黔陽臨台氏與曹錫秋立下附初級中風法守代理人初審履行助契

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本案及更審前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貴陽曹祥與段文淑還財物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命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米二斗豆油十塔類二十甲粉二斤被覆四床線子二床沙鍋大小五個條柄一口飯斗等貨全回益三個大小碗十桌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第一審上訴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金吳陶氏與陶福禮償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契約無效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關於安順城東門坡第一三一號房屋一所計七間半並圍圍上地訂立之移轉契約無效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平均負擔

一判決貴陽吳瑞森與朱 請求履行契約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本案及更審前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清湖毛漢琪與白中輝清償借款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于文一三兩項給付利息之紀算以四部分廢棄 上訴人應清償被上訴人兩項計九萬元之借款其利息之給付自民國卅五年三月六日五日起又清償六萬元之借款其利息之給付自民國卅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均至執行時止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惠水廣順之與胡壽章等請求確認山塘所有存在及回復原狀案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訟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平均負擔

一判決黔西蔣厚雲與彭洪德請求返還血債增加給付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黔西地方法院

一判決貴陽宋錫泰與朱紹濬請求損害賠償案件一案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主文 原判決謂于駁回上訴人請求賠償五百萬元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
 廢棄 上訴人應得賠償被上訴人債務總額白銀五拾萬元其除
 附帶上訴及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餘由
 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對西吳俊傑與劉文仲請求回贖與產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謂于命被上訴人提出賠償增加給付之倍數及訴訟費用部分
 廢棄 被上訴人向上海人同德水山寺疏燈河山一幅提出賠償原銀
 一萬六千零八十元增加三百倍給付之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
 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餘由被上訴人共同負擔

一判決息條曹定銀與曹文仲請求返還次項事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訟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
 負擔

一判決修文葉德光與葉子云請求返還借款並增加給付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一部分之訴外廢棄被上訴人前開廢棄部分
 之訴訟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對西陶松臣與徐儒祥請求放贖與產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謂于賠償增加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同贖
 野篤田之土一幅與價應照原數項元增加二萬倍即一千八百萬元 其餘
 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判決息條劉智氏與周鶴忠請求返還稻谷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謂于命上訴人返還稻谷八挑半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
 廢棄 被上訴人前開廢棄部分之訴訟回 第二審及第一項命上訴人負擔
 之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安順羅清與廖臘有(即張臘有)請求返還包谷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參加訴訟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外廢棄 被上訴人關於
 上開廢棄部分之訴訟回 本審及更審前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判決趙安趙王氏與王英請求放贖與產事件一案

主文 原判決謂于命上訴人放贖與物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參判廢棄
 被上訴之前開廢棄部分之訴訟回 第二審及第一審命上訴人負擔之訴訟
 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貴州高等法院刑事庭裁判主文

一應華清自訴高玉清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應華清自訴部分撤銷 應華清自訴不變理 其餘上訴
 駁回

一王文光鴉片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鍾克至運轉鴉片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王文光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以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劉李氏持有鴉片處
 有期徒刑八月 區士六十四斤十三兩又三斤三兩又五兩五錢均罰金一百
 八十三只沒收

一彭樹棟鴉片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核准

一石敬先鴉片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貴陽地方法院更為審理

一李綬慶鴉片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核准

一張蕭氏鴉片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核准

一李唐氏鴉片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核准

一黃光緒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黃光緒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
 一千元折算一日

一鼎香醫團違反所得稅法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全福旅社所得稅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興勝旅社所得稅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興勝旅社欠繳所得稅款全部逾限三月逾期罰九萬三千元

一道山町來處整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審清駁回

一東明燈整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審清駁回

一龍守時自訴龍氏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楊懷芝妨害權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楊懷芝無罪

一楊懷芝妨害權利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駁回

一李樹勛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王開不自訴潘王氏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王氏無罪部分撤銷 潘王氏王老冬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并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二年

一黃桂芳鴉片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黃桂芳貪污罪所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鴉片煙罪所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六月

一陳楊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楊氏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九年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附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楊氏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九年

一王尚勳盜匪覆判一案
主文 原判決核准

一唐玉清搶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游紹蘭店違反所得稅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袁朝貴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袁朝貴竊盜為自己不準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處有期徒刑二月

附 載

奉令為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周學文一名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三七)字第一六一號 (不另行文)
卅十年四月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十八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三三九一號訓令開：
「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周學文一名被處刑罰案件通布表請核辦到部除彙案通布外合行依照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布辦法第一項規定抄錄原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案內計抄發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回原表令

計抄發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六年九月 廣東連縣地方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	判決日期	備考
徐錦宏	男	二六	廣東梅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振	男	三六	廣東連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俊英	男	二〇	湖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令以據安徽涇縣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朱俊英一名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37)字第二八三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三九二二號訓令

案據安徽涇縣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朱俊英一名被處刑罰案件通布表請核辦到部除彙案通布外合行依照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布辦法第一項規定抄錄原表仰知照并通行所屬知照此令

因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	判決日期	備考
朱俊英	男	二〇	湖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令以據陝西大荔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趙英武一名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二八四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三九二三號訓令

案據陝西大荔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趙英武一名被處刑罰案件通布表請核辦等情到部除彙案通布外合行依照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布辦法第一項規定抄錄原表仰知照并通行所屬知照此令

因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六年五月份		陝西大荔地方法院	
姓名	趙美武	性別	男	籍貫	陝西大荔
年齡	二十八	住址	大荔西	所犯事實	看守所
籍貫	陝西大荔	原服刑罰	無	刑罰情形	無
住址	大荔西	關及刑罰	無	判決日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所犯事實	看守所	刑罰情形	無	備致	
判決日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備致			

奉令以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邵玉山朱榮喜等二名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

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二八五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三九二〇號訓令

「案據安徽涇縣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邵玉山朱榮喜等二名被處刑罰案件通布表請核辦到部除彙案通布外合行依照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布辦法第一項規定抄錄原表仰知照并通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率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六年八月份		安徽涇縣地方法院	
姓名	邵玉山	性別	男	籍貫	安徽涇縣
年齡	三十一	住址	涇縣	所犯事實	看守所
籍貫	安徽涇縣	原服刑罰	無	刑罰情形	無
住址	涇縣	關及刑罰	無	判決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所犯事實	看守所	刑罰情形	無	備致	
判決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備致			

奉令以據廣東陽春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吳奔聲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務員吳奔聲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二九九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部本年四月十六日京(37)訓刑(一)字第四八三八號訓令

「案據廣東陽春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吳奔聲一名被處刑罰案件通布表請核辦等情到部除彙案通布外合行依照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布辦法第一項規定抄錄原表仰知照并通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率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附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六年十月份		廣西陽春地方法院	
姓 名	吳 奕	性 別	男	年 齡	一 八
籍 貫	廣東	住 址	陽春	職 務	守 所
原 籍	廣東	原 籍	陽春	所 任	守 所
事 所	守 所	實 犯	乘 龍 街 口 脫 逃	判 處	三 年 有 期
判 處	三 年 有 期	確 定	三 年 有 期	備 查	三 年 有 期

奉令以擴廣東清遠地方法院院長呈報重職公

務員黃志華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會文(卅七)字第一〇〇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京(37)訓刑(一)字第四八三七號訓令

「要據廣東清遠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黃志華一名被處刑罰案件通布表請核辦等情到部查案通布外合行依照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布辦法第一項規定抄錄原案仰知照并通行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表此令今外台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六年十月份		廣東清遠地方法院	
姓 名	黃 志 華	性 別	男	年 齡	二 四
籍 貫	廣東	住 址	清遠	職 務	守 所
原 籍	廣東	原 籍	清遠	所 任	守 所
事 所	守 所	實 犯	乘 龍 街 口 脫 逃	判 處	三 年 有 期
判 處	三 年 有 期	確 定	三 年 有 期	備 查	三 年 有 期

據鳳岡縣司法處呈報文職公務員何王義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一二八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據鳳岡縣司法處本年三月八日呈報文職公務員何王義一名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所核辦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七年二月份		貴州鳳岡縣司法處	
姓 名	何 王 義	性 別	男	年 齡	三 〇
籍 貫	貴州	住 址	鳳岡	職 務	守 所
原 籍	貴州	原 籍	鳳岡	所 任	守 所
事 所	守 所	實 犯	因 將 苦 役 一 個 抄 發	判 處	三 年 有 期
判 處	三 年 有 期	確 定	三 年 有 期	備 查	三 年 有 期

據平塘縣司法處呈報文職公務員徐壽昌等被

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三二九號(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電報

據平塘縣司法處本年二月十日早報文職公務員徐壽昌等二名被處

刑罰案件月報表初核辦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卷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

姓名	徐壽昌	徐壽昌
性別	男	男
年齡	二十二	二十一
籍貫	獨山	獨山
住址	獨山縣	獨山縣
原職	文職公務員	文職公務員
所犯事實	徐壽昌等二名被處刑罰	徐壽昌等二名被處刑罰
判處情形	徐壽昌等二名被處刑罰	徐壽昌等二名被處刑罰
判決日期	三十七年六月	三十七年六月
備考		

據遵義地方法院院長倪繼文呈報文職公務員

張朝凱等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三〇號(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電報

據遵義地方法院院長倪繼文本年三月十日早報文職公務員張朝凱王培

芳二名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初核辦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卷仰知照此令。

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

姓名	張朝凱	張朝凱
性別	男	男
年齡	二十二	二十二
籍貫	貴州	貴州
住址	貴州	貴州
原職	文職公務員	文職公務員
所犯事實	張朝凱等二名被處刑罰	張朝凱等二名被處刑罰
判處情形	張朝凱等二名被處刑罰	張朝凱等二名被處刑罰
判決日期	三十七年十一月	三十七年十一月
備考		

附載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一併

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七年二月份 貴州丹寨縣司法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務	所犯事實	判決
王丹	男	二十二	丹寨	丹寨	保長	強迫不依刑律第五十一條	判處徒刑二年
鍾丹	男	二十二	丹寨	丹寨	保長	強迫不依刑律第五十一條	判處徒刑二年
鍾丹	男	二十二	丹寨	丹寨	保長	強迫不依刑律第五十一條	判處徒刑二年

奉令以據本院呈報文職公務員張學文一名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二八二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一日京(37)訓刑(一)字第四〇八號訓令開：一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張學文一名被處刑罰等因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併知照此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務	所犯事實	判決
張學文	男	二十二	丹寨	丹寨	保長	強迫不依刑律第五十一條	判處徒刑二年

奉令以據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胡良謀王定松等一名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二八三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三十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三九四六號訓令開：一案據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胡良謀王定松等二名被處刑罰案件通布表請核辦等情到部除彙案通布外台行依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通布辦法第一項規定抄錄原表仰知照並通行所屬知照此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務	所犯事實	判決
胡良謀	男	三十三	貴州	貴州	書記	利用職務之便	判處徒刑二年
王定松	男	三十三	貴州	貴州	書記	利用職務之便	判處徒刑二年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 三十七年三月份 貴州丹寨縣司法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務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王德	男	二十九	丹寨	丹寨縣	保長	強迫不依刑律...	依刑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王德	男	二十九	丹寨	丹寨縣	保長	強迫不依刑律...	依刑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奉令以據本院呈報文職公務員張學文一名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特文(卅七)字第二八二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貴陽監獄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一日京(37)訓刑(一)字第四〇八號訓令開：一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張學文一名被處刑罰一案等因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知照此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務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張學文	男	四十二	貴陽	貴陽	文職公務員	依刑律...	依刑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奉令以據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胡良謀王定松等二名被處刑罰一案轉令知照由

特文(卅七)字第二八三號 (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貴陽監獄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三十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三九四六號訓令開：一案據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胡良謀王定松等二名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 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務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胡良謀	男	三十六	貴州	貴州	文職公務員	依刑律...	依刑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王定松	男	三十九	貴州	貴州	文職公務員	依刑律...	依刑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奉令以據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梁家聲一名被處刑罰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二九四號(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奉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二九四號(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案據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
表請核辦等情到部除彙案通佈外合行依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
布辦法第一項規定抄錄原件仰知照并通行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許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
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表一件

姓名	梁家聲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八	籍貫	清遠	住址	本縣看守所	原服職務	廣東中山地方法院	所犯	該員於本年八月廿二日下午八時許在值勤時忽忽徐林脫逃	判處情形	依刑法第六十條	判決日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據鳳岡縣司法處審判官呈報文職公務員陳鼎鼎等三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卅七)字第二九五號(不另行文)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貴陽監獄

據鳳岡縣司法處審判官呈報文職公務員陳鼎鼎等三名被處刑罰案件月報表初核辦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表一件

姓名	陳鼎鼎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九	籍貫	鳳岡	住址	鳳岡縣看守所	原服職務	鳳岡縣看守所主任	所犯	本元九月九日依刑罰法第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	判處情形	依刑罰法第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	判決日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姓名	少鳳	性別	男	年齡	三	籍貫	鳳岡	住址	鳳岡縣看守所	原服職務	鳳岡縣看守所	所犯	該員於本年八月廿二日下午八時許在值勤時忽忽徐林脫逃	判處情形	依刑法第六十條	判決日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姓名	巨鳳	性別	男	年齡	三	籍貫	鳳岡	住址	鳳岡縣看守所	原服職務	鳳岡縣看守所	所犯	該員於本年八月廿二日下午八時許在值勤時忽忽徐林脫逃	判處情形	依刑法第六十條	判決日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凡例

一 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法令為主旨
本公報內容分別如下：

- 1 法規
- 2 命令
- 3 公牘
- 4 解釋
- 5 判例
- 6 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錄
- 7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或檢察處處分書摘要
- 8 批示
- 9 公告
- 10 附載

三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

四 本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與公文到達同一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彙編並將該項文件照繕一份鈐印附卷

五 凡屬本院所屬各法院各縣司法處各監所均應訂閱本公報並須按月先行繳費

六 本院所屬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均須簽訂保管不得散失如遇交代時並應造具清冊專案移交

七 凡屬本省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或主科書記官各縣司法處廳判官以及各監所長官主科看守長均應各自備訂閱本公報其他人員如要訂閱者亦可照辦由各該機關按月預先開列名單繳費款送由本院登記按期寄發由各該機關轉發如有變動或離職者已繳費者應由本人將新調機關或住址預先通知本院以便彙報

八 本公報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註「交換」或「贈閱」戳記

九 本公報送至省會各機關者均由收發股登錄專人分送郵寄外縣各機關均須預先填妥公文書局辦法將號寄發

本報價目表

郵費：不另收費	定期	預期	零售：每期國幣
	每月	期數	
	期	價	
	國幣	目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

第壹壹捌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貴州高等法院事務科
 印刷者 貴州貴陽監獄承印

廣告價目

附記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半商	全商	面積	封面裏頁	封面底頁	普通地位

以上係每期刊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半年
 另行面議價格外優待接洽處貴州
 高等法院事務科

